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 (李議員喬如):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同仁桌上，請參閱。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是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首先由民政部門做簡要的業務報告，各單位 5 分鐘，局處長有請假的單位就由副局長或處長來做報告後，再由民政委員會的議員進行質詢，首先第一個做業務報告的單位，先請行政暨國際處的張副處長做業務報告。

本席有一些業務想要詢問一下，除了人事處和政風處是由處長做業務報告，其餘的行政暨國際處、民政局、法制局、研考會都是由副局長來做業務報告，等同是報告代理人。所以本席想在這裡請問一下，行政暨國際處、民政局、法制局、研考會副局長、副處長，今天所做的這個業務報告是你們本身親自著墨的，請舉手。你們的業務報告內容是局長做完了，讓你們做業務代理報告，或者是你們自己自行去做完這個業務報告內容的？是自己做完業務報告的，請舉手。聽得懂意思嗎？因為你們的局長、處長都很緊急的請假，業務也交出得很急促，你們的業務報告本來就已經送進來大會了，這個業務報告內容是你們報告代理人本身、這些副座自己著墨的嗎？法制的是嗎？研考是嗎？民政呢？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報告主席，我們的業務報告就是之前送來議會備查的業務報告。

主席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備查，但是那時候你們的局長還在啊！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那就是延續，因為民政局是一個團隊，很多業務是延續的，所以整個業務報告就是年度的一個活動的成效報告。

主席 (李議員喬如):

因為交接得非常急促，有時候業務報告也需要承擔一些責任，有些可能會涉及到政策面，我會這樣詢問是因為你們是副局長，在業務上、政策決策上可能也沒有辦法全權承擔這個責任，所以本席才會先這樣詢問你們，也希望待會兒民政委員會議員質詢的時候，你們對業務的掌握都能夠瞭若指掌。接下來由民政委員會的議員質詢之前，38 區行政區的區長，你們可以先行離席。

首先請第一位登記發言的議員賴文德議員質詢，時間 20 分鐘。

賴議員文德：

今天主要都不是局長，都是副局長，所以一些政策性的，就留在總質詢，我就詢問一些一般性的。首先我想請問有沒有法制局的代表？

主席（李議員喬如）：

法制局白副局長。

賴議員文德：

法制局，在偏遠地區對法律諮商比較缺乏，下期是不是有機會在各原區定期或是不定期做法律的諮商和詢答，讓偏遠地區的原住民最起碼知道現有的政策，尤其法律的層面，可不可以？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這個我們一定會把它列入，下半年也會跟未來的首長做一個建言。

賴議員文德：

好，謝謝。第二個我要請教的是民政局，有代表嗎？是副局長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民政局是陳副局長。

賴議員文德：

副局長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陳副局長。

賴議員文德：

好，我詢問一下，昨天我就召開了一個會議，在六龜行政區荖濃里長份部落，討論了 40 年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參加的有多位我們的前輩、幾位市議員，包括之前的縣議員，將近 40 年一直無法解決長份部落的用水問題。目前是台灣自來水公司來供應，但是一片良田沒有農田灌溉用水，所以昨天我特別召集了相關單位，包括水利局、農業局、經發局以及自來水公司，還有六龜區公所的區長、承辦人，都到長份部落做討論和研商。特別感謝經發局，照理說，農田灌溉用水跟經發局沒有關係，不過他們還是派人參加，我希望民政局要好好的督促、協助六龜區公所，所有的癥結點就是在土地的使用和所有的作業程序，一定要相關部門協助。六龜區公所第一步要把土地的勘查資料建立好以後，才會送到水利局相關單位，再陳報給中央農田水利會。

我跟主席報告，包括各局處長，為什麼本席要解決？40 年來，沒有一個真正對長份部落的居民做一個交代，就如同泰軍一樣，沒辦法退到大陸，也不能前進到台灣，就像流亡政府一樣。它是原住民地方，居住的是排灣族和魯凱族，將近七、八十位族人，這個地方是原住民保留地，但是行政區是六龜區，族人

要爭取福利，到底是要到桃源區公所還是到六龜區公所？按照屬地主義的話，一定是到六龜區公所，所以請六龜區公所要概括承受。它不是專業單位，不是農業局、水利局、農田水利會，但是你有義務照顧那邊當地的原住民，所以請民政局這個一定要督導，一定要協助。四、五十年，我們將心比心，假使你是住在那個部落呢？那個農田怎麼辦？也是要靠天吃飯，自己都沒有水源來灌溉，我不是究責，我希望民政局要去關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桃源區雖然已經自治了，但是希望民政局要有同理心，里長的機車已經用 10 年了，何況機車都是用在山區，可不可以編經費？但這個政策性的，你們心裡一定會想說很抱歉！因為區公所有自治的財源，所以要自己編。能不能解決一下，長期以來民政局在原住民地區服務的效益是非常的有限的，因為民政局、民政課都是法條式、都是公文式、就是宣導式。所以這個機制的部分，請民政局多多的參考一下。因為主要是桃源區的財政確實有問題，將近 20 年就是 1 億 7,000 萬元，包括資本門、經常門、人事費、退休的，1 年都在 1 億 7,000 萬元裡面，這個部分預算要怎麼編？

再來就是公墓，也是民政局殯葬處。在 106 年，我記得立法委員簡東明先生，提出了對於偏遠地區及外島地區，一定要整治公墓，尤其是原住民地區，不像都會區的公墓比較整齊，你們著重風水，而原住民只要一有空地就土埋了。當然，我們一直在宣導一定要火化，但是因為基於宗教的信仰，他們比較傾向於土葬，結果呢？死人跟活人在搶那個公墓，要把一塊土地變更成公墓的限制很多，山地保留地的限制非常多，無法擴編，一直在重複使用，所以才有這個政策。希望做一個納骨牆，各位民政局的長官，是納骨牆不是納骨塔，納骨塔要有一個基本的條件，必須要有 10 甲以上，簡易的納骨牆是不用的，它的水土保持各方面比較簡化。原民區現在開始著重在火化，也一直在不斷的送計畫到內政部爭取預算，這是殯葬處業管的一個業務，也是屬於在民政局。在宣導上，偏遠和外島地區要到 111 年，還要 2 年，以桃源區來講，我們有 10 個公墓，連一座納骨牆都沒有，殯葬處是不是要協助區公所？把計畫做一個輔導，每一個部落都要有一個乾淨衛生簡化的納骨牆，我希望今年度要著手來辦理，請民政局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陳副局長答復。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我先回答桃源公墓的部分，有關賴議員詢問的桃源區公墓要興建納骨牆的部分，因為桃源山區可能涉及到水土保持或是一些環評的部分，這部分殯葬處會找一個時間去跟桃源區公所實地了解，協助區公所去做一些興辦事業計畫，然

後再跟內政部爭取經費，未來我們會跟殯葬處處長及跟區公所去洽詢一個比較適當的時間，實地來做一個勘查。

賴議員文德：

因為今天只能講一般事務性的，也無法進行到政策性的，所以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民政局，就是經費的問題。剛才我說了大概一年法定編定…，我不知道兩個區是多少，但是我知道依照土地、人口、面積，是 1 億 7,000 萬元，不包含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 2,200 萬元。從早期的經費 6,000 萬元，研考會把預算放在原民會，到原民會審核，從 6,000 萬元竟然到了 4,500 萬元。因為疫情的關係衝擊到都會區，看看我們山區更嚴重，因為蔬果賣不出去，疫情的關係我們的觀光旅遊一落千丈，現在最期待的金煌芒果，我本身也有種金煌芒果，可能降到 8 塊錢。但是不至於像別的縣市，把香蕉、鳳梨、柚子堆在一起，把它丟到溪溝，可想而知，這個疫情對我們的產業、觀光旅遊衝擊非常大，不是只有在都會區。

這個牽涉到城鄉的基礎建設復建工程，11 年了從 88 風災到現在，還有一些復建工程沒有完成，不但沒有完成，我們的經費從 6,000 萬元，現在剩下 4,500 萬元。我查了一下，剩下的時間我要好好的問研考會，是怎麼善待這些少數民族的，碰到大事情的時候都說是高雄市民，碰到現實的時候就是都會區優先，所以一直把城鄉的距離拉得很開！每年你一編預算，在審查的時候，不但沒有回到 6,000 萬元，還變成 4,500 萬元，今年我看也是如此。財政局在不在？有沒有代表在這裡？沒有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今天是民政部門。

賴議員文德：

好，謝謝主席。研考會在不在？

主席（李議員喬如）：

你要他答復嗎？賴議員。

賴議員文德：

是。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副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跟賴議員報告一下，市府的財源當然非常有限，在有限之下，6,000 萬元當時是部落安全相關的費用，歷屆議員也都在爭取希望能夠更多，但是每年至少會把它維持在去年的額度，這個先跟議員做一個說明。但是去年特別為了部落

安全這個部分，我們有增加到 4,725 萬元，但是現在所看到的執行率，因為畢竟預算編了一定要去執行，如果不能執行，那就是變成一個資源的延宕了，所以有一些資源還需要處理，因為執行率還不到六成，只有五成多而已。

賴議員文德：

好，你沒有回答到我的重點，你就是維持過去 4,500 萬元嘛！你不清楚，很抱歉！因為你不是局長。我提示一下，四千多萬元那很多是搶險、搶修的工程，農業局對農路、水利局對水資源，四個部分只增加了四千多萬元，那是因為需求，農業局在每一次的風災、豪大雨有搶修、搶險的經費，包括原民會也有，包括觀光局。我之前擔任過秘書，略微知道一點，所以你講四千多萬那個，不是原本我講要給六千萬的！你這樣懂我的意思嗎？副主委回去好好的跟底下的事務官、承辦人研究一下，這個錢怎麼來的、怎麼去的。我的重點是 4,500 萬元，不是今年你給我挹注多少，請問明年還有 4,500 萬元嗎？我沒有報災害的計畫，你們會給錢嗎？原本就是一年給我們 4,500 萬元嘛！從 6,000 萬元到 4,500 萬元，所以你剛才回答的沒有錯，應該是今年是維持去年的，也就是 4,500 萬元，沒有錯嗎？副局長有沒有錯？

主席（李議員喬如）：

要副主委答復嗎？

賴議員文德：

要。

主席（李議員喬如）：

副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主席，跟賴議員說明一下……。

賴議員文德：

你不用跟我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109 年我們已經提高。

賴議員文德：

你如果跟我爭，我就跟你爭到底，是不是就好了。是不是 4,500 萬元沒有增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108 年是 4,500 萬元。

賴議員文德：

你跟我講今年。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今年是 4,725 萬元啊！

賴議員文德：

是不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跟議員報告，109 年是 4,725 萬元。

賴議員文德：

好，那很抱歉，我會好好的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好，跟您報告一下…。

賴議員文德：

好，副主委你請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謝謝。

賴議員文德：

我會好好的查，在總質詢的時候，你們給我一個完整的答案，我跟副主委報告，我要的是實證，實際的跟正確的數據，我也會調區公所的資料來比對，包括原民會，所以你不要跟我爭，我今天是很客氣跟你講，好不好？以上時間就交給主席，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局處長，這是本席 20 分鐘的答詢，謝謝！

主席（李議員喬如）：

謝謝賴議員文德充分的發言，也請各位民政部門就剛剛賴議員所發言的一些事項，在會後儘速的能夠完成。另外我再提醒今天列席的各部會的各部門的官員們，當議員在質詢的時候，要求你們答復，主席沒有裁示你答復的時候，不要逕行的站起來好嗎？這個是禮貌。

接下來請陳議員慧文發言，時間 20 分鐘。

陳議員慧文：

本席先就教民政部門，首先我要問行政國際處，沒關係！我先問問題，就是先聽，等一下要請你們回答的時候再站起來。我想消費行為是無時無刻都會發生的，包括我們早上去買早餐，或者是去便利商店買礦泉水，或者是跟同事一起到餐廳喝個下午茶，都是消費行為。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或者科技發達，網路網購的情況也非常的多，就容易產生一些消費的糾紛，我們也常常看到一些媒體報導，哪裡有一些消費糾紛案件等等，這個時候消費者保護法就非常的重要，各縣市其實也都有訂定各自的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來保障自己的市民權益。

我看了我們自己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裡面的內容，然後再去比對其他外縣市的，想要先請教行政國際處。首先想要請問有關於「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6 條裡面就有寫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了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的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我想要問什麼叫做重大損害？重大損害的認定是什麼？因為民眾已經來向消保官來求助了，就代表民眾認為他的權益已經嚴重的受損，如果這個消費者的爭議很小，他也許就算了，但他會到消保官這裡來求助，就是他認為很重大的。所以我想要問，所謂的「重大」是怎麼去定義它？可不可以解釋一下？「重大」是誰來認定它到底重不重大？是我個人主觀認定？還是消保官主觀認定？還是是怎麼樣的一個認定法？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行政國際處張副處長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

謝謝陳議員關心消費者糾紛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消保官來做一個答復，就是針對消保法的部分。

陳議員慧文：

好，請殷消保官。

主席（李議員喬如）：

好，消保官來說明。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所謂的「重大」，它是一個不確定的一個法律概念，但是基於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以往在民國 83 年消保法立法之後，舉個例子來講，很多歷年來的食安事件侵害、危害消費者的數量比較眾多的時候，這個以排除法來講，是很明確。當然我們受理消費者個案爭議的時候，如果他的案件並不是普遍性的，我們還是會針對個案跟消費者與業者，妥善加以溝通跟處理，以上做一個說明。

陳議員慧文：

好，所以這個認定其實也沒有一定的標準。沒有標準之後就會被變成是個案，除了是媒體關注的這種重大的。因為第 19 條也有寫到：「企業經營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通知說明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時，不得拒絕。」因為我們的第 19 條只寫到這裡，如果今天我是經營管理者，你請我來協調，因為你寫不得拒絕，但是如果我拒絕呢？我不參加呢？我都不理你呢？我們有什麼方法？是不是這樣子消費者的權益就受損了？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消保官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當然個案申訴的時候，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第 1 項有第一次的申訴，第一次申訴我們會發文先給總公司，讓業者他自己了解。第一次申訴，如果業者或者主管機關，在處理的過程當中並沒有一個和解的結果，那根據消保法第 43 條第 3 項會進入到所謂的第二次申訴，消保官就會通知雙方來進行協商會議。這就是剛剛議員所關心的，萬一業者不理會的時候，通常在我們的經驗當中，如果會不到場的，他至少都會有電話上的回復或者書面，最主要是因為他認為這個案子已經在第一次申訴的時候做過說明。

陳議員慧文：

所以問題就來了，為什麼本席會把這個案子拿出來質詢？因為本席有接到民眾的陳情案，同樣的廠商，但是消費者是在不同地方，一個在高雄，一個在台中。台中的消保官發文給這個經營者，請他來協調的時候，他有去台中；我們這邊要求他來的時候，他不來，為什麼？我們就查這當中的原因，就是在消費者的自治條例裡面，別人有訂定處罰條例，所以經營者他就一定非得要去台中，他就沒有來高雄，因為我們沒有處罰條例，所以我要求是不是能夠來修訂？可以比照台北市的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在其他的縣市，台北市的就有寫說，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在處理消保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將它的名稱、地址、爭議商品或服務及行為在網路或媒體公告之。這個是他們最怕的嘛！再來，企業經營者經執行機關或消保官通知前來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者，這個都是要公開的。接下來，企業經營者參加前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商獲致協議，無正當理由不履行者。企業經營者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本法第 19 條…。這處罰條例簡單來講，就是我請你來市政府做消費爭議的協商、協調的時候，我發文請你來，你不得不來，除非你有正當的理由；如果你沒有，又不來，我就是把你的公司名稱、商品全部都公告，所以他們最怕的就是這一點。其實這已經不是本席遇到的第一個案子，我一直想不通，如果經營者置之不理，為什麼我們都沒有其他方法？剛好也找到其他縣市不同的作法，確實也得到了嚇阻的效果。所以我要求，是不是能夠修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裡面的內容？能夠參考其他縣市，就是剛才我列出的縣市的自治條例，譬如臺北市和臺中市就有一個相關法條嚇阻。可不可以來進行這樣的修改？這個誰來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消保官請回復。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關於議員提到希望達到業者不要有未具正當理由拒絕出席，我們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9 條有規定；第 36 條，沒有正當理由時，得進行所謂的裁罰。我剛剛報告的，就是在個案當中，我們會去了解為什麼他沒有來？會請他做一個說明。至於說做一個公告，在執行面上，我會要求在處理個案時，協商的消保官特別注意到議員剛剛提到的，避免類似業者在出席方面的決定，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判斷。所以法規面是有，這個部分我想還是…。

陳議員慧文：

你說法規面有，我翻遍你所有的法條，我沒看到你這個法規有啊！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我私下再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慧文：

好，你會後報告。〔是。〕我的主張就是希望每一件案子，都是把它當成非常重大，這是民眾權益的問題啊！當他們來求助的時候，結果對方是以這種消極抵抗的態度，我覺得這真的是不可原諒。據我了解，是因為我們這個部分確實沒有很完善，如果你說有，我翻了整個自治條例是沒有，沒關係，我們事後再來探討，如果沒有，我希望把它做一些修改，更能保障所有消費者的權益。

再來，我要請教民政局，因為投票行為其實也行之有年了，剛好在今年罷韓的選舉過程當中，我們有 1,823 個投開票所，但是整個高雄市就更改了 250 幾個投開票所，這是從來沒有過的。許多民眾他長年下來的投票所都是在 A 投開票所，今年的罷韓投票被更改了，要跑到 B 投開票所。我們私底下也做了很多的宣導動作，希望民政局在下一一次 2022 年能夠提前部署，因為現在已經從 A 投票所到這次罷韓投票的 B，接著下次的 2022 年，到底會是在 B 固定了，還是會回到 A，還是要再去找更適合的 C。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提早讓民眾去了解他的投開票所在哪裡，不然每一次的選舉都在不一樣的投開票所，那下一次還會在 D 或者 E。在這裡我把這問題提出來，先讓民政局去思考，可以責成各個區公所先部署，因為忽然的更改，會造成民眾的混亂！可不可以請民政局副局長回應一下，是不是能夠提前部署以及宣導？要不然 A 已經因這次的選舉被改成 B 了，下次是在 A 或是 B 也不知道，還是會再改成 C？請回應。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陳副局長答復。誰要代理他？袁副局長。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這次高雄市第三屆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的尋找，依公職人員選罷法是由區公所依其權責，依照人口的分布、面積廣狹去找的；通常在選罷法第 57 條的規定，就是找機關（構）、公共空間…。以 107 年底的九合一，以及總統大選的

話，九合一它的投開票所是 1,823 個，然後總統大選是 2,006 個，這次因為罷免案，又回到 1,823 個，光是數字的變化，難免會有改變，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這次的罷免案又逢疫情，這邊我非常感謝各個區公所非常努力，幫我們突破這些部分。再一個要說明的，在商借的過程中，因為機關（構）排完之後，還有私人場所，譬如廟宇、宗教、還有一些幼稚園，這些也沒有辦法去限制，一定要借。舉一個例子，6 月 6 日剛投完票，接著不到 3 個月還要補選，補選的話，會不會在同一個位置呢？很難說。為什麼？因為有一些廟宇剛好那天有法會，或是有什麼自己的活動，就沒有辦法出借，我們就必須要再改變。這邊要說明一下，就算改變我們也會在周邊，譬如這次是在這裡，下一次改變也不會跑太遠，也是在附近，但是我們會請里長或是里幹事，甚至鄰長在分發通知單的時候，就要跟他們提醒說這次地點有改變，在隔壁或是在哪裡，一定會說明清楚。

陳議員慧文：

所以現在意思是你也不敢承諾，如果在補選的時候會是在 A、B、C，也不確定。也許…。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但是都附近。

陳議員慧文：

都是在附近。〔對。〕我現在要求是提早部署，因為補選是一定的，這個時間其實也滿短的，是不是提早趕快把場所找到？〔好。〕再來就是鼓勵，這次包括疫情、選舉等等，我也知道這段期間各個區公所相關的業務其實是很飽和，還有因為疫情急難紓困等等的作業，我也聽說有同仁因此病倒的，這個部分也希望是不是能夠用什麼方式增加人力，還是需要民政局去討論，在這裡跟你們說聲辛苦了，目前紓困的狀況如何？有誰可以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袁副局長答復。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今年的元月份到最近，特別是里幹事、里長及公所其他同仁非常的辛苦，因為一邊要做居家關懷，一邊還要發防疫包，從前兩個月開始有一些紓困案，紓困案剛開始時，中央的法令一講，但我們還沒有接到公文，所以在不確定的狀況下，會造成公所不知道如何去下手，造成人潮擁擠。接下來的審核和核撥，在這段時間沒有辦法確定，但是後來慢慢釐清後，現在已經達到 96% 的核撥率，謝謝陳議員的關心，同時也謝謝公所的辛苦。

陳議員慧文：

一方面鼓勵第一線的人員，第二、希望在紓困的過程中，也能夠儘量給民眾方便，如果他的條件是在灰色地帶，儘量從寬去認定，以上是我想要表達的意思，謝謝。

主席（李議員喬如）：

謝謝陳慧文議員豐富的質詢，針對剛剛陳慧文議員所提出來的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因為法源不足，造成兩造雙方在權益上無法達到公平保障，請法制局副局長和消保官會後，針對陳慧文議員所提出來的，應該要修法就修法。

接下來請張勝富議員發言。

張議員勝富：

今天我要講的是有關大社慈恩堂神主牌位的現況為何？我在上次總質詢時有跟民政局長提過，民政局局長也和殯葬處一起去會勘，會勘後說要做，但是到現在已經 6、7 個月了，目前的進度為何？因為大家都在問我，你們都已經去會勘，也都看過了，但目前的進度為何？請民政局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陳副局長答復。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有關神主牌的部分，我們預計今年要增加 1,080 位。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你們的進度呢？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目前已經完成規劃設計，如果完成之後，馬上就可以上網發包。

張議員勝富：

規劃好了，什麼時候要上網？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現在還在規劃設計，下個月可以施工。

張議員勝富：

施工期要多久？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一般來講，差不多是 3 個月至 6 個月的工程時間。

張議員勝富：

沒關係，有要實施要做就好，不過大社的百姓都在反映一個問題，就是納骨塔設在這裡，當初要蓋納骨塔時有設置神主牌位，就是住在大社的優先，現在變成在地大社居民無處可放，這些都是居民向我反映的。在我們設計完成時，可以讓住在附近的大社居民優先嗎？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我們目前確實沒有這樣的限制，未來會不會這樣子做，這部分再來研討。

張議員勝富：

你們也需要保留一些啊！否則住在附近的居民卻無法購買，以前在高雄縣市尚未合併前可以，但是合併後，你們也不能讓住在附近的居民無法優先購買，這樣也說不過去。

主席（李議員喬如）：

副局長，這個可以採取地方居民保障權益的…。

張議員勝富：

這個你們需要去想方法，否則你蓋在大社，而附近居民卻無法購買，像現在已經沒有牌位可以買了，還要等新設置的，但也只有 1,080 個位置。拜託副局長在設計完成時，可以讓在地居民有優先權，這個你們要自己去規定，因為要保障附近的居民，讓他們有這個權利。

主席（李議員喬如）：

張議員可以要求他們，在使用辦法裡附帶。

張議員勝富：

條例他們要自己制定啊！

主席（李議員喬如）：

條例要寫上去。

張議員勝富：

做這樣的要求，副局長，你們再自己去處理。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議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討論。

張議員勝富：

大社殯儀館旁是否還有殯葬用地可供規劃？現在大社的寄棺室都是客滿的，在地居民如果有父母往生，想要放也沒得放，變成大體要先放在冷凍庫，等到寄棺室有人出殯了，才能從冷凍庫再移入寄棺室。因為那裡只有 10 個位置，但是有從旗山、燕巢、楠梓等地方過來的，變成大社、仁武如果有需要使用，都沒有辦法使用，必須跑到市立殯儀館。大社還有沒有用地？處長比較了解，請你來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石處長說明、答復。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謝謝議員對大社殯葬用地的關心，議員點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北高雄

的殯葬設施確實是不夠，這個問題我們會繼續來努力，是不是有相關的土地可以擴充殯葬設施。大社殯儀館的用地，目前有 3 間往生室、3 間禮廳、10 個寄棺室，冷凍庫有 15 位，北高雄已經完全沒有空間了。所以針對大社的殯葬用地，是不是還有相關的空間可以做適度的擴充，我們會針對建築法和都市計畫法來做相關的研究，如果可以會做通盤的考量。

張議員勝富：

旁邊也是市有地。〔是。〕這些都是你們要事先想好、規劃的，看是要變更，因為目前那裡已經飽和了，如果可以的話，你們先規劃起來，再做變更，看看能不能多蓋幾間寄棺室，這個就要靠你們去規劃了。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是，我剛有說過建築法和都市計畫法，針對我們的綠地空間，還有容積率、建蔽率，我們會做通盤的考量，如果還有相關的空間會馬上處理。

張議員勝富：

好，就拜託處長了。〔好。〕本市目前規劃寵物殯葬的情形，以及目前高雄市的寵物殯葬業者是否合法？請民政局答復。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陳副局長答復。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寵物的部分，今年已經規劃在燕巢的深水段，是由農業局委託我們辦理，規劃設計已經完成了，我們即將上網發包。

張議員勝富：

要發包了，目前在高雄市的寵物殯葬業者，有算合法的嗎？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那是合法的。

張議員勝富：

用地也合法嗎？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對，都已經合法，這部分我們都已經處理好了。

張議員勝富：

不過我以前去的時候，你說合法，可是嘉誠里有一家私人的，那裡有合法嗎？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什麼？

張議員勝富：

那是農地，它以農舍申請，但裡面做寵物納骨塔，那個也是合法嗎？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高雄市燕巢深水段的部分嗎？

張議員勝富：

我是說私人的。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那是不合法的。

張議員勝富：

公家的我知道，我們可以申請，但是私人都屬於違法的。〔對。〕我要提的是，高雄市現在養寵物的人非常多，每個家庭有養寵物的，都把寵物當成家裡的一員，甚至當成自己的孩子一樣。所以目前寵物的殯葬都沒有法令依據可以管控，尤其現在大家都有養寵物，如果寵物去世的時候，第一個就是找私人寵物墓園，但是私人收費非常高，塔位收費有3萬、5萬的；再來，也有把寵物被當成廢棄物、當成垃圾被垃圾車載走，你看這樣對飼主情何以堪。

所以我們的寵物去世之後，要有一個合法的地方可以安葬，你看台中市就有啊！台中市有訂定「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但是目前高雄都沒有，我們有自治條例嗎？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因為它屬於農業局主管機關，所以農業局會針對這部分制定自治條例。

張議員勝富：

但是殯葬業呢？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因為我們是委託來幫他設計，然後幫他施工，未來寵物的用地這部分，它的地目一定是要墓地，才是合法的墓地。

張議員勝富：

對啊！墓地也是屬於你們管的。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所以只要不符合墓地，它就屬於違法。

張議員勝富：

所以你要和農業局看要如何配合制定自治條例？因為大家都有養毛小孩，我也有養，大家有一天都會遇到這個問題。如果和台中市一樣，也有個地方讓大家處理的地方，這是市政府自己設置的，所以我們說要設置在燕巢，這樣很好啊！未來寵物殯葬也有地方可以安置。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我們目前的作業正在準備中，應該在年底以前會完成。

張議員勝富：

年底嗎？〔是。〕好，我知道。接下來是養工處把公園撥給民政局，現在你知道 0.1 公頃，等於 1 分地才撥 7 萬元的維護費，2 分地才 14 萬元，3 分地就是 21 萬，一年 3 分地才 21 萬的維護認養費。我看以前養工處編列多少錢，不是他們撥給你們，譬如 1 分地養工處可能是 15 萬，現在換給你變成 7 萬，這個你們也要反映，我覺得 3 分地一年才 21 萬維護費，區公所有辦法管理嗎？我覺得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又要割草、維護。所以民政局要計算一下，1 分地 7 萬元的維護費用夠嗎？因為我有問過區長，他算起來 1 分地才 7 萬，這個預算要增加一點，因為大家都會來使用公園，這個請民政局應該要重視，像這個你們就要請每個區長來，譬如這個公園樹木種得較多、或是步道較多及維修費用等等，你們要去計算，看 1 分地要給區公所多少維修管理費，請副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袁副局長答復。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這一部分從今年底開始，養工處已經把 1 公頃以下的公園都移撥給區公所來維護，以養工處本身維護的經費，它撥給我們算起來是 7,600 萬，但是這 7,600 萬其實是不夠的。怎麼不夠呢？養工處本身是用大面積發包，而小面積和大面積的發包是不同的，發包是有 7,600 萬，不要說足夠，依目前的面積算給我們是 7,600 萬都不夠，如果以一塊一塊，小塊在使用的時候…。

張議員勝富：

他給區公所管理的情況怎樣我知道，譬如這裡 1 公頃、那邊 2 公頃，那裡又 3 公頃，湊起來給你們對不對？養工處是大面積一甲以上，因為一甲以上，他們好管理，但是你們不是，你們是要一塊一塊這樣算的，對不對？所以未來的預算，你們要多編一點。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我們現在知道不夠，所以又編一筆預算，已經編出來 3,400 萬在議會待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後，我們可以再來補充各區不足的部分。

張議員勝富：

有區長反映公園雜草很多，但是真的預算有限，我說這 1 分地是 7 萬元要如何管理？也無法管，所以你們要拿捏公園的特性如何，要多花錢你們去拿捏看如何使用？因為百姓在公園運動的人很多，所以他們都有反映，也有很多人會來反映，所以預算如果有增加，公園的維護加強處理好。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好，我知道。

張議員勝富：

報告主席，我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李議員喬如）：

謝謝張勝富議員充分的質詢，也請各位民政部門的副局長們，針對張勝富議員剛剛所提出來豐富的質詢，在會後應該要儘速的處理。接下來陳明澤議員、吳銘賜議員、許慧玉議員，三位議員是採書面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何權峰議員發言，時間 20 分鐘。

何議員權峰：

首先我想要針對民政局來做一些請教，第一張照片，這個公園雜草叢生，也都很髒亂，有害高雄市的市容。我想不只是這樣，很多市民朋友到公園，不管是休憩或是運動的時候，看到我們的公園是這樣的狀況，市民都有很大的抱怨及怨言。而且這個問題在去年之前，是不用在這裡拿出來講的，這個是在工務局的問題，為什麼今天在這裡拿出來講，是我們知道從今年 1 月開始，市政府把 1 公頃以下的公園，移給民政局的區公所來做管理。我不曉得是為什麼？我想是因為這個公園很雜亂，從韓國瑜市長上任，這樣子的照片就一直出現，很多的公園都很髒亂，我不曉得市府是不是因為工務局養工處可能沒辦法處理，所以就想說區公所跟市民比較有關係，所以把 1 公頃以下的公園，移給區公所來做這樣的管理跟維護。我們也看到原本移撥的經費是 7,600 萬元，剛剛有聽到副局長說，又追加了 3,000 多萬元，所以一共是 1 億多元，可是我還是很質疑納悶的是，就算有 1 億元，民政局、區公所有這樣子的能力，這樣子的經費夠嗎？我舉個例子，像我的選區三民區就有 40 座 1 公頃以下的公園，區公所負責的相關人力，我想應該是經建課，這樣子的人力有沒有辦法來負擔這樣子的工作，還有我們的相關經費，有沒有辦法來負擔這麼多公園的維護和養護，跟除草這些相關的工作，是不是可以請副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這個是哪一位副局長負責的？袁副局長，好，請答復。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謝謝何議員對公園議題的關心。我剛剛有講過了，今年初他移撥給我們的這些公園，公園數其實有 550 幾處，有 180 公頃，然後經費算出來是 7,600 萬元，但是不夠，我剛剛有講過，我們又追加了 3,400 萬元，大概 1 億 1,000 萬元要來維護。另外第二個部分，現在議會還在待審中，剛剛問到的像以三民區 40 座 1 公頃以下的公園維護，其實區公所都是以發包給廠商，不然的話就是由養工處來延續。當時有給里長或是團體來代管這樣的部分，代管有代管的經費給他，所以在這個部分有一些是延續由里辦公處來代管的，有些是我們發包給廠

商來維護，我就這樣子說明。

何議員權峰：

這樣子你們有辦法來做持續的運作？我要提醒的是其實在前朝的時候，大公園、小公園也是這麼多，但在前朝的時候，我坦白講，主席也在這裡，我們很少看到公園這樣子雜草叢生，或是很髒亂的狀況。可是從韓市長上任之後，從去年公園這麼雜亂的現象就一直持續不斷的發生，所以我要跟你探討的這個問題是，希望它可以是一個很乾淨的公園，讓市民朋友到那邊是一個很好的休憩地方也好，運動的地方也好。我想市民的期待是要有一個完善的公園讓他們去休閒，而不是今天由工務局養工處來管理，或是移給民政局的區公所來管理，它移給誰來管理，我想對市民朋友來說，那不是他 care 的事情。他 care 的是可不可以給他一座完善的公園去那邊休憩，可以帶小朋友去那邊遊玩，可以讓他在那邊很快樂的運動，我想這個才是重點。

所以我剛跟你討論的是這樣子的經費，跟你們的人力有沒有辦法把這個工作做好，我想經費不夠就應該要努力的來爭取，人力不夠也要跟市府努力的來爭取，畢竟我要講的重點是市民朋友需要的是一個完善乾淨好的公園，而不是誰來管理的問題，他不 care，這部分也要請民政局多用心，既然移給你們了，就要努力去做好這個工作。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我們會努力督導各區公所來完成這個部分。

何議員權峰：

再來我要跟你探討的是，有關於一區一特色的特色公園，像三民區的特色公園鼎泰公園，昨天才在地方剛剛開完一個說明會，現在不管你在網路 Google 什麼，你只要打特色公園，全台灣有非常多的特色公園，大家都很嚮往這些特色公園。因為他們可以去那邊休憩玩樂，甚至有很多家長是去 Google 這些特色公園，然後可以帶小朋友到這些特色公園去遊玩。所以我坦白講，看到市府要做特色公園，我也是支持，但我擔心的是什麼？像台北青年公園的太空城堡，你看很多人在那邊遊憩，看起來就很漂亮、很完善。屏東和平共融公園是全國第一的無障礙設施，打造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的特色公園。為什麼舉屏東這個例子，屏東的和平共融公園，它的經費花了超過 3,000 萬元，可能接近 4,000 萬元才做了屏東共融特色公園。我們看到市府要推的一區一特色公園，原本經費是編列 1 億元，現在好像要追加 1 億元變 2 億元，是不是？是這樣嗎？是不是請副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袁副局長答復。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現在有在追加。

何議員權峰：

變 2 億元？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原來 1 億元，但是有部分是來支援維修，我們第二次有再追加也送議會了，第一梯次是 6,600 萬元，我們審查後第二梯次追加的還在議會。

何議員權峰：

好，我為什麼特別提這個問題，我要講的是，如果要做就要把這些特色公園做到最好，做到完善，做到符合市民朋友的需求，而不是為了做而做，就是好像要滿足過去韓市長的政見，一區我就要蓋一個特色公園，我就是一定要想辦法找一個特色公園來蓋，然後隨便弄一弄，就跟你說這個也叫特色公園。我希望不是這樣，我希望的是寧願你們花多一點錢把它弄得好一點，讓市民朋友真的對這個公園是有期待，而且願意去，而不是為了滿足市長的政見，而隨便蓋一蓋。我舉個例子，譬如還沒移給你們的時候，去年度市府也在前鎮做了一個特色公園，叫做汕頭公園，韓政府是說這個是第一個由市民參與規劃的公園。我為什麼要舉這個例子，汕頭公園是去年工務局蓋的，它只有 0.19 公頃，就市府來說這是一個改善很好的特色公園，它花了多少錢？570 萬元，將近要 600 萬元，但是它這裡多大？0.19 公頃。我回來看我們的三民區，主席，你那裡的三個區，我不知道他們要花多少錢？但是我回來看三民區，你們預計要做的是鼎泰公園，它有 0.6 公頃多，如果用同樣的標準來看，用面積直接來乘，0.6 是 0.19 的將近 4 倍，三民區的鼎泰公園不就要將近要花 2,000 萬元，才有辦法做到一個這樣子完善的特色公園。

所以我要提醒你們的是，不是錢多就一定做得很好，但是我覺得要做你就把它做最好，不要為了做而做，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副座也回答我一下，譬如說三民區的鼎泰公園，你預計要花多少經費來完成這一個所謂的特色公園？請副座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袁副局長答復。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鼎泰公園目前核准的是 900 萬元。

何議員權峰：

你看用我剛剛的標準……。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每一個公園要改成特色公園，其實要看它的面積，跟提出來的合理性和預算，還有它本身的特色在哪裡，因為有的設施設備較便宜，有的較貴，所以要看它的東西，但是一定要符合一樣，就是有特色，這個很重要。不然沒辦法叫做特色公園，所以在這裡報告，鼎泰公園已經核准了，第一梯次就要做了。

何議員權峰：

一樣嘛！就我剛剛講的，雖然你們核准了鼎泰公園 900 萬元，看起來目前你們核准的預算，我猜啦！以暫定目前你們核准的這個特色公園的經費，它可能算比較偏高的，是嗎？我想應該沒有錯，應該算比較偏高的。可是如同我剛剛講的，你也回答了，做一個特色公園出來要看面積，然後還有很多相關的這些設施都要一併來考量。所以如果一樣是用韓市府的政策，汕頭公園 0.19 公頃，花了 570 萬元，如果用同樣面積的標準，因為面積的確也是一個滿大的考量，用同樣的標準鼎泰公園要花 2,000 萬元，這樣才有辦法做一個完善的公園，所以我才一再的跟你們提醒說不要為了做而做。現在看起來像你剛講的可能有 1 億元多的經費預算，來做高雄市一區一特色的公園，但我還是再一次提醒你們，就是說我們寧願沒有，也不要做一個是為了要交差的特色公園，我們要做就希望把它做到好、做到完善、做到符合市民朋友的期待也要有特色，這樣才是一個好的政策，不要是為了做而做。這部分再請民政局副座這邊再多多努力，來朝向這樣的目標來進行，如果經費不夠，如果你們願意跟未來新的市府提，在議會我想大家也都願意來支持這樣的經費，好像每一區都會有，議會也會願意來支持這樣的事情，主席也會很願意支持，主席的三個區就有三個特色公園。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一樣是民政局，你們去年做了一個 APP 叫做「祈福 e 點靈」，這個「祈福 e 點靈」去年推出的時候，在議會很多議員就針對這個 APP，在議事殿堂跟民政局提出很多的建議，譬如也有人說這個跟觀光有關係，為什麼不納入觀光局就好了？經過了 8、9 個月的時間，我不曉得副座在這邊知不知道？這個 APP 經過了 8、9 個月的時間，加起來只有 870 個人次下載。在今年已經這麼少人下載，針對這個 APP 坦白講 870 個實在很少，高雄市民有 200 多萬人，就算有投票權的也將近 230 萬人，這不到 1,000 人下載，可以很顯見地市民朋友也好或是全台灣的朋友也好，對這個其實是興趣缺缺。我們也看到這個 APP 推廣的成效不彰，可是看到你們在報告裡面，還要持續的來擴充這個 APP 的使用。我想請教你們持續要擴充的是什麼？我覺得應該要探討，如果成效不彰是應該要把它下架了，還是要怎麼樣？而不是說不好用，我繼續要做，繼續花錢去做，結果還是沒人要來用。這個是不是可以請民政局來做一個回應？

主席（李議員喬如）：

哪位民政局的副局長？陳副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宗教祈福 e 指通的部分，當初的立意是希望藉宗教的觀光帶動我們市民來做一個深度的旅遊。

何議員權峰：

我知道，所以去年我們就跟當時的曹局長說，既然要觀光應該是把它納入觀光局去做推廣，而不是自己再做一個，其實經過了 8、9 個月，看起來只有 870 個人次下載，就是成效不好。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我們是去年 10 月以後開始使用。

何議員權峰：

現在 6 月了不是 8 個月嗎？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這個下載人數並不是那麼好，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何議員權峰：

還要持續的做這個嗎？還是說真的像我們建議的，考慮跟觀光局做合併？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我們會再去考量、規劃，能夠吸引一些青年男女來下載。

何議員權峰：

有，因為你們的 APP 裡面有一個我這邊沒有下載到，愛情的什麼路線，也是為了要符合當時韓國瑜市長的政見，可是事實證明就是這麼少人下載，就是成效不彰。所以我建議你們，你要推動觀光沒有問題，要利用宗教跟寺廟來做觀光結合也沒有問題，但我覺得要有好的績效、好的成效，是不是考慮跟觀光局做合併？不要再做這樣的，因為你要擴充也是需要再持續的花經費才有辦法去做擴充。這部分是不是請副局長，沒關係，你們回去再好好地針對這個去做探討。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我向議員做一個補充報告。在這祈福 e 指通 APP 的部分，其實他針對寺廟的部分是做深度的介紹，譬如說典故、沿革、敬拜的流程，還有一些他的特色故事，當然這部分對於寺廟本身是有一個傳承，包括 3D，還有一些 360 度環景攝影。我覺得在寺廟本身是有它的效益性，至於議員講的部分，我會來做檢討，也希望未來會再做哪一部分的宣導，或是結合觀光局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都會來做規劃，謝謝。

何議員權峰：

你剛沒有講為了推廣寺廟，我都還不想提，我有點進去你們的推廣寺廟，三民區，你們推廣的寺廟目前有的好像不知道 6 間，還 7 間吧？連三民區傳統在地的宮廟都還沒有全部納入，比如說你們只納到三鳳宮、玉皇宮、大港保安宮、覆鼎金保安宮，連我們在地的宮廟比如說三民區還有本館龍池宮、灣子內朝天宮、寶珠溝的地方廟，也有義民廟，你們也都還沒有納入。你剛跟我說這個還有介紹寺廟的環景的什麼相關功能，我覺得如果有這個功能應該一開始上線，至少就要把地方大廟都放進去，而不是挑幾間出來做代表性，沒關係，我這個補充是因為你剛才回答，我才又多講這件事。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我補充報告，第一次因為經費額度的部分，所以我們只能做 27 間，這 27 間寺廟導覽的部分是因為路線的規劃，還有考量到景點的設置，所以我們選擇 27 間寺廟。未來 100 間的部分會有很多寺廟，就是地方的大廟都會納在裡面，我們希望藉這個 APP 能夠保存寺廟原來沒有做的特色文物，還有一些沿革、敬拜流程，都希望能夠幫它保留。

何議員權峰：

沒關係…。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這是我們最主要的用意，謝謝。

何議員權峰：

謝謝副座。我還是希望如果你們要維持，還是要好好地考量它的內容。〔是。〕真的要做有效益、有績效的東西。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好，謝謝。

何議員權峰：

再來要跟你們討論有關於殯儀館的環保金爐跟火化的金爐，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有關於殯儀館火化的爐子，全部已經在去年度把所有的，包含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全部做了一輪的處理，這個其實跟地方的環保有關係。另外，環保金爐的部分，我們也看到你們有在做持續的努力，焚化量都持續的在上漲。可是我要跟民政局請教的就是，我們也知道它們都有相關的使用年限，包含火化的爐子。其實第一殯儀館火化的爐子，從第一次的改善到現在也已經過了一定的年限，在時間上它也應該再做一些處理，我不曉得就這個部分，民政局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我想這是一定要做的一個設備，它如果已經過了一定的年限需要去做汰舊換新，我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有一定的因應？

第二個是環保金爐的部分，第二殯儀館有三個地方，我們現在只有一個地方有環保金爐，有沒有考慮在其他每一個地方，都來增設這樣的環保金爐？這個部分再請民政局做回應，還是處長？

主席（李議員喬如）：

還是石處長來答復？

何議員權峰：

都可以。

主席（李議員喬如）：

石處長請答復。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謝謝何議員對殯葬業務的關心。我們的環保金爐事實上在仁武就只有設置 1 座而已，我們的期待是每一個有殯葬設施，甚至納骨塔的地方…。

何議員權峰：

橋頭。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都能夠來普設環保金爐，因為唯有設置環保金爐，才能避免露天燃燒的情形污染到空氣。但是環保金爐的設置費用非常貴，1 座的話將近 1,000 萬元左右，在目前沒有辦法普設的情形之下，有這個需求的，我們會把它集中起來，放到有環保金爐的地方來做焚燒的動作。第二個，議員關心我們 18 座的火化爐具。跟議員報告，在民國 102 年開始第一批設置，到民國 105 年 18 座才正式完成，事實上它已經接近使用年限，我們目前的策略是準備專簽，希望市府能夠支持做 18 座火化爐具的更新。

主席（李議員喬如）：

謝謝何議員權峰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亞築發言，時間 20 分鐘。

李議員亞築：

本席先要就教路竹區竹園里第 21 號公墓的環境問題，本席在去年度就有說明這個問題，因為這個部分已經禁葬多年了，禁止新的墓進去埋葬，原則上這個環境沒有專人處理，所以你看有很多的雜草，環境也很雜亂，而且還堆置垃圾，今年 5 月初還失火了。這個部分對於社區來說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 21 號公墓在下坑國小旁邊，也是在社區旁邊，這個環境上如果沒有做一個管理、規劃的話，對社區環境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影響。

在台灣有很多公墓都在做公墓變公園，高雄本身也有做就是右昌公園，還有很多公園像桃園、台中都有做公墓變公園的配置，而且他們還會做個遊樂設施、健身器材，可以讓居民使用。現在台中進化到他們的神岡公園已經做特色

化的規劃了，他們在地特色是神龍蛋，所以在公園的規劃就是有雞跟蛋的配置。

我們看路竹區，路竹區主要的就是番茄，既然竹園里 21 號公墓在去年度本席爭取下，今年已經有編預算要來改建公園的部分，是不是請石處長來回復目前預算的編列跟進行的進度，何時可以開工？何時可以完工？讓居民可以有公園可以使用，是不是請石處長回復一下。

主席（李議員喬如）：

石處長請答復。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剛剛在那一張簡報可以看到，21 號公墓離下坑國小大概差不多 500 公尺左右，事實上已經影響到殯葬管理條例的公共衛生還有環境上的需要。路竹不只 21 號公墓要遷葬，連路竹第 1 號公墓也準備做遷葬，目前的進度我們編列了 4,303 萬的墊付款，大概在 6 月 20 日，議會這邊審核通過，我們會馬上進行查復的作業並開始做一個公告，預計在年底我們會把 21 號公墓跟 1 號公墓做遷葬，以上，謝謝議員。

李議員亞築：

請問石處長是不是年底就能完成？〔是。〕變成公園還有一些設施，還是之後才能爭取設施。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整理完之後假如是一個素地，我們到時候會協調公所或是有的里長會做一個認領，後續做綠化，如果有相關的經費由新工處來做必要的設施。

李議員亞築：

所以原則上年底會看到遷葬完後土地整平的樣子嗎？〔是。〕之後的規劃，則再後續做調整嗎？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是，6 月 20 日假如墊付款順利通過的話，就馬上來進行。

李議員亞築：

謝謝石處長。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謝謝議員，謝謝主席。

李議員亞築：

本席接下來要詢問湖內納骨塔的問題，湖內納骨塔在 102 年設立，到現在已經 7 年了，我們沒有增加塔位也沒有增加相關的措施，很多塔位都已經有人認購了。所以現在民眾要來看塔位的話，他們有方位、高低樓層的問題，其實選擇性很少，我們也感謝石處長今年度有到現場會勘，也答應在明年度 110 年增

加 2,000 個塔位。本席要建議，塔位的部分是有關於民俗、習俗的部分，它有一些角度、面向還有方位的問題，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在地方開一個說明會，讓地方了解應該要注意哪些？還有塔位應該要怎麼規劃？因為你們的顧問公司一定用工程的角度，去看這個空間能配置多少個塔位？地方上也有一些民俗的老師或是相關的業者有做一些建議，是不是請石處長針對塔位增加還有地方說明會這個部分，做一個答復。

主席（李議員喬如）：

石處長請答復。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湖內有兩座塔，這個是第二座塔，它的位置確實不夠，我們那一天跟議員實地會勘之後，我個人的感覺如果拖到明年可能不符民眾的期待。所以今年我們就有提早設置，準備增加 448 個，這也是在這一次櫃位增加的額度裡面，規劃公司都已經設計完成了，在下一個月可以正式來施工。

明年要增加 2,000 個塔位的這個部分，我們會盡量跟市府爭取經費，照原來的規劃來進行 2,000 個塔位的增設。議員特別交代，塔位 30 公分×30 公分的一些小細節，它位置對出去有沒有面對柱子？要不要做一些佛像的設置？這些我們都有跟規劃公司做詳細的討論。在這一次增加的四百多個櫃位裡面，都會有一個最妥善的安排。

李議員亞築：

所以我們地方的說明會沒有要舉辦了是不是？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還是要。

李議員亞築：

還是要嘛！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我們跟同仁討論，快的話下個禮拜就可以到區公所跟里民做一個說明。

李議員亞築：

感謝石處長就任之後很用心，到處做會勘來了解地方的需要，也希望地方的需求儘快的達成。接下來，本席要來說明偏鄉關於門牌整編的問題，門牌整編在鄉下來說真的非常的重要，阿蓮區現在還有部分的里 60 年來都沒有路名，這會造成最嚴重的問題是什麼？救護車、消防車這種緊急需要救護的車輛，沒有辦法找到需求者在哪裡，曾經在青旗里有一個長輩等救護車，沒有等到就不幸離世了，所以門牌整編的問題很重要，那邊沒有門牌的地方，連郵局郵差只要交接換一個新的，他都找不到送信的地方。

目前阿蓮區有規劃門牌整編的部分，本席也要在這邊感謝前戶政主任沈秀美沈主任，他是在地的阿蓮媳婦，他本身就很用心，他願意用自己的時間去規劃門牌整編的問題，大家都知道門牌整編非常的複雜，在地方會遇到很大的困擾，尤其是長輩，你要改他的地址真的會吵 3 天。他都很願意用心去幫民眾說明、調解，門牌整編之後他也會到里內辦協調會，就是就近幫民眾辦理門牌更改的部分。

現在戶政整併之後本席想要確認一下，你們門牌整編的效率，因為沈主任在任的時候，大概 1 年到 2 年可以完成 1 個里的門牌整編，但是今年度整併之後，沈主任調離了阿蓮區，阿蓮區現在是歸路竹區的戶所，也調離了路竹區戶所的單位。現在誰能繼續做阿蓮區門牌整編的事務呢？因為自從他離職之後，門牌整編的問題就被擱置了，是不是請副局長或是相關的人員答復？

主席（李議員喬如）：

這是哪一位副局長的業務？陳副局長嗎？請民政局陳副局長答復。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正確的門牌對於民眾還有路人的行走確實有很大的方便，原來高雄縣的部分，有很多門牌後來在都市計畫或是道路的開闢，有很多門牌是凌亂的，這部分議員講得非常對，我們未來還是會持續來辦理，也會督導戶政事務所，如有門牌凌亂已經不符合尋找的部分，我們會加強辦理。

李議員亞築：

因為在沈主任離開之前，他有預計石安里在今年年底可以完成整編，想確認一下可以完成嗎？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這部分事後會跟議員做一個報告，我們會儘量用最快的速度來辦理。

李議員亞築：

還有另外 6 個里的部分，陸陸續續都有在做規劃，這部分我希望你們都能儘早完成，因為門牌整編對於救護方面真的很重要，好不好？謝謝副局長。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好，我們會持續辦理，謝謝。

李議員亞築：

接下來要提的是廣播器修繕的問題，其實本席針對業務費用有在做一個爭取，因為每一個里每年只有 10 萬元來做里業務的修繕、清掃、登革熱防治，真的非常不夠。你知道一個里，尤其我們偏鄉區域大，我們的廣播器至少有 20 到 30 支，如果壞掉 1 支，那一支的修繕費用有可能高達 8,000 元，30 支陸續壞掉，等於廣播器就沒有辦法正常發揮它的功用。廣播器一旦壞掉，你的行

政宣傳事務沒有辦法宣導，里民聽不到，里民聽不到會罵誰？會罵里長，里長被罵會罵誰？會罵議員。所以針對廣播器還有社區修繕這個部分，對偏鄉區域造成非常大的問題，就像今年度南蓮里 6 座、阿蓮里 6 座、峰山里 2 座，還有和蓮里要增加 9 組廣播器，從年初講到現在年中了，到底哪個時候要處理？你要放到明年、後年還是大後年？請袁副局長答復。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袁副局長答復。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謝謝李議員對中路社區廣播器問題的關心。沒錯，我曾經在阿蓮服務過，我知道偏鄉都需要靠廣播器來宣傳、報告一些事情。廣播器的部分，區公所目前的經費一定不夠，因為每個里 10 萬元要做很多事情。經費不夠，剛才我已經和區長討論過，請他在既有的經費裡面去調整，如果不夠的話，是不是用回饋金來協助這個部分？如果再不夠，民政局會來協助，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和區公所協調過了，希望可以在 10 月底、11 月初趕快完成。

李議員亞築：

廣播器是可以即時修理的東西，一個廣播器拖了半年，效率非常低，針對這個部分希望區公所和民政局可以重視。接下來是阿蓮區時鐘台的問題，阿蓮區的時鐘台是地方的堡壘，也是地方的地標，合併之後區公所有一個重整建設的規劃，時鐘台以前是一個圓形的、舊型的時鐘台，配合區公所改建做一個新的整建，現在變成數位式的，而且上面有一個地方特色的蜜蜂標誌。但是也是一樣的問題，這個時鐘台年初故障了，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處理，區公所告訴我權責不明，這個是不是高雄市政府的財產？是嘛！到現在半年了你們還搞不清楚歸屬單位，到底誰要處理？請袁副局長回復。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袁副局長答復。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這個時鐘台在地方來講是一個很好的地標，故障那麼久，我們了解之後會請區公所趕快報過來，剛才休息的時候我有去了解，區公所已經報提過來，我們會依規定儘快處理，請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

李議員亞築：

謝謝袁副局長。中路社區的廣播器、時鐘台，這個都是很久的事情了，一定要到質詢、一定要到被罵的時候才要處理嗎？

接下來探討中路社區，我了解很多社區都面臨到沒有建照的問題，但是修繕的區塊，社會局可以專案補助。現在阿蓮終於有環保局的回饋金可以使用，當

初也說好要用回饋金來做整修，但是阿蓮區公所說，沒有建照他們沒有辦法處理。我覺得區公所要做的事情是配合地方的需求，去了解、去協調地方該怎麼去改善這個問題，而不是自己製造問題。而且阿蓮區中路社區本身有老人關懷據點，還有兒少台灣夢的築夢基地，你看長輩在這麼危險的地方做活動、做關懷，我們都很擔心，現在區公所說要拆掉整個重建，請問區公所重建的時間要多久？費用要從哪裡來？當它重建的時候這些社區和兒少要怎麼規劃，有沒有配套？區公所的理想很美滿，但是有沒有和現實做配合？現在已經嚴重影響到結構的問題，能即時做個處理嗎？

現在里長最關心的就是公務機車，韓市府就任以來里長一直在建議，公務機車從合併以來 8 年多沒有辦法更新，韓市府也答應今年度 6 月底要做更新，現在因為政權的問題，里長很擔心以前答應的機車，在今年 6 月還可以更新嗎？因為我們偏鄉里長的機車損耗率非常高，他們跑的里程數和距離都比較遠。針對本席轄區內里長的機車是不是能夠優先更新？針對中路社區和公務機車的部分，請副局長答復。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袁副局長答復。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中路社區活動中心這個部分，長久以來都是一個問題，這個土地早期是屬於萬福宮，地上物是用回饋金來蓋的，現在已經很破舊，有一個問題很重要，就是沒有使用執照。6 月 5 日區公所已經有邀集中路的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還有兒少據點的相關人員來討論，他們的共識就是釜底抽薪，最重要的還是要取得建照，這個部分如果可以解決，接下來後面的部分要爭取用回饋金來修繕都可以。區公所預定在 6 月 16 日下星期二下午邀請局處相關單位，針對這個問題做處理，民政局會派一位高層去了解，馬上協助。第二個，公務機車，大岡山 11 區和原來旗美 9 區，總共 20 區的公務機車，這個部分一共 264 台已經全部發包，而且簽約了，現在準備要交車。所以我們可以向里長說明，公務機車按照原本的期程在做，不會跳票。

李議員亞築：

謝謝袁副局長。針對阿蓮區的部分，我希望區公所能夠積極一點，不要每次還要等到質詢、等到議員在罵的時候才要處理，希望民政局要關心偏鄉區公所經費的問題，謝謝。

主席（李議員喬如）：

謝謝李亞築議員。接下來應該是本席李喬如的質詢時間，因為本席質詢的事項牽涉到政策的決策，結果今天三局三處該承擔責任的首長，已經離開本位。

我看今天早上民政委員會的各個議員，有質詢到決策面的時候，各位代理局長在回應議員的時候，你們的答復沒有辦法正面肯定。李喬如服務團隊平常就跟我們的民政部門科室都有互動，服務民眾也做得還不錯，所以今天本席的質詢內容有牽涉到政策的決策性，在場各位的代理局長，你們沒有辦法滿足本席在政策面的承諾。因為代理市長會在下個星期一就到位，本席的總質詢又在 6 月 19 日也是下個星期，所以牽涉到民政部門的所有政策性質詢，我就等到代理市長到位的時候，在我的總質詢時間內來質詢代理市長。所以今天我們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上午的時間就到些結束，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郭議員建盟發言，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建盟利用這 15 分鐘的時間，討論經濟發展局現在讓高雄市民甚至所有的公僕，市政府的公務人員都討論得沸沸揚揚，讓公僕壓力很大的「振興採購嘉年華」的這個案件。在這邊討論，不外乎期待政風處長積極了解一下狀況，防制犯罪也是你們的責任，更何況我們不能放著市政府的同仁，現在這樣子的無助徬徨。我趕快進入主題～倉促上路「振興購物嘉年華」，連營業稅都浮編？請政風處幫幫忙，勿留公僕觸法網。

我們進入主題，經發局長說振興嘉年華 5,000 萬元這麼花的，5,000 萬元之後先拆成 4,900 萬元跟 100 萬元，分拆以後再把 2,000 萬元拿去買獎品，2,500 萬元是抵用券，400 萬元做勞務跟稅金。這個勞務跟稅金，又分成勞務費 150 萬元、行政執行費 16.6 萬元還有營業稅 233.3 萬元，下面這 100 萬再分拆成 2 包，去做網站跟印刷這個抵用券，這個大概是所有費用的流向。接下來，另外還有 18 萬元，是他們說要做雜支用的，我們就先來看這一塊，我認為有四大問題值得討論。第一大問題就是下面的這一部分，這一部分裡面，第一、我要請政風處長你了解一下，這 5,000 萬元的分批採購有什麼樣的依據？我很有幸在陳市長菊的栽培下，進入民政局當過主秘，當初我們在發包任何事物的時候，一定是把它兜起來，連分開都不太敢分，因為你只要分開的話，你要寫很多報告，而且要簽准，要簽到工程會去，哪有可能？第一標把 5,000 萬元拆成 4,900 萬元跟 100 萬元。這 100 萬元再拆成第二標，去做網站跟印抵用券。依採購法第 14 條，我這不是完整的條文，我是把它的意思直接寫出來，免得文字太多。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除經工程會核准，指上級機關，但仍以原採購金額計，就算工程會同意你分拆，你還是要用總金額加起來，總金額加起來不外乎就是，有一個招標期限的標準第 2 條規定，大於 5,000 萬元的話，那就是要等標期 21 天；小於 5,000 萬元就是 14 天，大於等於 5,000 萬元是 21 天。

所以這個外界都討論得很清楚，那時候就是意圖明顯，是為了要趕在這個罷免案之前？這一點是違反政府採購法。接下來第二點比較嚴重了，這個可能涉及圖利，它第二個分包就是在這一部分，它分包了以後，它竟然去做限制性的招標採購，你就算拆標的話，只要去公開招標，起碼沒有圖利的問題，竟然還把 100 萬元去做限制性招標。照政府採購法 22 條要限制性招標，第 16 款的規定看起來是天條，一般採購完全碰不到，印抵用券是印刷，做網站這有什麼好限制性招標的？我認為這個是風險太大了。

再來，我們看上面這一部分。第三個疑慮也是涉及圖利，400 萬元的勞務費用，加上執行費，加營業稅，有滿滿的浮編跟不合理的現象。我們一起來看，你們都是公務人員，常常在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務，勞務費 150 萬元，經濟發展局長直接在媒體上說，發包前由局內人員自行辦理，既然可以自行辦理，我們財政狀況就不好了，你為什麼還要勞務委外？這個是經濟發展局長在標案裡面自己講的，他說今天無法順利招標，公務部門可以自行接手承辦，期盼大家拼經濟口水少一點。確實這幾天我們看沒有發包出去的過程，是誰在辦的？這個是經濟發展局的專委，是他們自己在辦的，既然你可以自己辦，為什麼要發包出去？為什麼？不會省錢嗎？再來，行政執行費 16.6 萬元，這筆費用要做什么？要做活動計畫內容，跟完整的結案報告，你從這個預算細項裡面看到，行政執行費 16.6 萬元，大家看看你們都辦過標案，這 16.6 萬元要付什麼錢，活動計畫內容、執行計畫成果、完整的結案報告，這標案如果是你們寫的，你們敢說這要付錢嗎？勞務費得標，完整的結案報告不是他來請款自己要寫的嗎？還要費用？還有活動都已經辦到現在幾月幾號了啊？還有活動計畫內容要寫嗎？還有嗎？那這個錢要付給誰？要是你們辦的標案你們敢寫這個？這要付錢嗎？再來，活動早已執行，為何要付？結案報告本來就是廠商該做的事情，這哪還需要付錢？這莫名其妙。

再來，營業稅 233.3 萬元，你如果照這個數字要怎麼算，營業稅所有的費用大概 4,900 萬元，4,900 萬元他把所有的項目加起來，大概是 4,666 萬元乘以 1.05，5% 的營業稅，剛好是 4,900 萬元。但問題出在哪裡？你看營業稅是指什麼，有營業行為你要付營業稅，我們買獎品，買獎品有營業行為要付稅，勞務委託，來，看這裡，勞務費我們委託給他，好，我們付營業稅，行政執行費就算有道理，我們也付。可是 2,500 萬元的抵用券，2,500 萬元的抵用券是經濟發展局編現金之後，這個勞務委託的廠商，只要廠商收到那個抵換券，他要拿來跟我們換現金，這中間沒有營業行為啊！為什麼要付營業稅？這樣子 2,500 萬元，營業稅就要付 125 萬元，我打電話去問，同仁以前也沒辦過，所以也不知道。處長，這都很奇怪，這三條錢而已，這麼簡單的錢，每一條都有漏洞，這

不是倉促上路這是什麼？所以勞務費 150 萬元、行政執行費 16.6 萬元，營業稅 233.3 萬元裡面的 125 萬元，這個我認為都有浮編，這個浮編如果給出去了，這個還是有圖利的問題，圖利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徒刑。

最後黃金先抽、標案後決，大家網路上都在說，是不是你們都跟廠商喬好了？看一個案例，台北市前年發生一件事情，許議員淑華質詢說，台北的市交辦活動，歌手都開始賣票了，可是標案還沒開標，議員一質詢，馬上抽手都不敢辦，為什麼？內定他得標啊！才會先賣票嘛！大家、各位同仁，你們有辦過標還沒有出去，活動先走的案子嗎？有的，請舉手。沒有嘛！

這四件事情讓人家覺得真的很擔憂、非常的擔憂，絕無僅有的案例。所以我的建議就是請政風處幫幫忙，主動協助經發局，針對我講的四大疑慮進行排解，勿留公僕觸法網，同情他們晚上會睡不著。我更積極的建議全案廢標，由經發局自行辦理。這個案件雖然大簽送給韓市長批准的，問題是每一個過程，只要承辦人有疏失，一定事後還是每個人都會被調查，現在的程序進行到單單一點，他們就跑不掉。現在進入資格審查第二標的唯一廠商，是經發局的老面孔，要如何去解釋，你跟他沒有關係、你跟他還沒有喬好，光這就很難解釋了。所以要拜託政風處長協助，現在的情形是所有的政務官都不在，有在的只是形式上。而現在民選議員的位階還算高，我就較占權，我來要求你，趁現在標案未決，出問題只是行政調查，沒有圖利的問題，我相信那些公務人員也有警覺性，不敢現在進入，在資格審查的過程，不敢詳細去主張決標。我請政風處去協助，如果可以的話暫停，活動當然可以照走，因為現在還辦得好好的；但是一決標下去，我敢保證、我敢保證，依我過去了解的經驗，不要說檢調單位馬上來，政風和廉政署也來，廉政署查完後一定移送，一旦移送，就看檢察官是否要起訴，那這些公務人員怎麼辦？現在還有機會喊停，自辦就沒有問題，那 2,000 萬的禮品該怎麼買？重新上大簽給代理市長，去做一個保護我們同仁的動作。這一點我要求政風處長，今天回去之後先交代，我本來想請經發局的政風室主任，我知道他一星期前退休了，他不在；那就要靠政風處長了。以上的建議，召集人，請政風處長答復。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部分採購法裡面規範，讓機關全權去處理那個部分，有關郭議員剛所提的，我們責無旁貸，接下來，我們會協助經發局的同事，把整個狀況跟經發局的業務單位做一個討論，只要有違法的疑慮，希望能在之前就把它平息下來，這沒問題。

郭議員建盟：

那要拜託你了。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盡全力，沒有問題。

郭議員建盟：

今天你離開議會就趕快去做個了解，他們現在也無所適從，因為沒有大人在，沒有人出手要求他們只好懸在那裡，然後晚上睡不著覺。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採購法裡面規定它就是授權機關，所以這個部分整個權還是在機關裡面。目前我們大概能夠介入的，就是議員剛剛有提到的這些疑慮，我們可以跟業務單位去協調和討論。最後的決定還是經發局的業務單位，他要循著它的程序去走，這個部分沒問題。

郭議員建盟：

好，林處長再拜託你了。謝謝召集人，我質詢到此。

主席（李議員喬如）：

謝謝郭建盟議員，剛剛郭建盟議員提出來的議題，我們議員都非常關心，今天早上我也特意的請經發局招商處的處長來做報告。郭議員，我早上有請他來報告，我也覺得有爭議的一點是說，剛剛郭議員有提到，他們已經在執行了，那你這個執行也自己規劃，但還沒有標出去，承包商也還沒有簽約，但是他們已經在進行。所以我就問了，你現在這樣在執行，你又標出去，那你執行政府所支出的部分要怎麼算？你是不是等於在圖利未來的包商？所以我請法制局代理局長白副局長說明，像招商處他先行就在做這個業務了，也做了這個規劃，招商處說將來得標之後，要從這個得標商得標金額裡面扣除，因為先偷跑，在法制上這樣可以嗎？請白副局長說明。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主席、郭議員，就這個部分來講，剛才議員也有提到，因為時程的關係，所以變成之前本來按照他們的時程規劃會先決標，然後再去辦理，現在的情形好像第一次有流標，但期程已經對外公開了，所以才變成有剛才的圖片，就變成經發局的人員必須要自己去辦理。這部分當然你原來標案的規劃，是沒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日後在執行，如果是廢標另當別論，如果沒有廢標有繼續執行的話，這部分的費用要按照它的單價把它扣除掉，這不能圖利廠商。以上。

主席（李議員喬如）：

以後政府都可以先走再說了，那議會審查有什麼意義呢？大家都可以先上車後補票。再給郭建盟議員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召集人跟我們的疑慮是一樣的，常常希望你們積極的去辦理我們期待的事物，但是你們都跟我們說相關的程序要走完，關鍵的程序還要有預算、然後完成招標，如果這個案例能成功，以後只要我們先講好了，你們就可以先做，以後再送墊付款來這邊補就好了，這樣也可以嘛！如果照這樣，這次就可以行得通了，甚至全國都在看，這樣走得通後面又沒事的話，以後先講好就好了，那事情都可以先做了，這樣子我們的效率會高很多，搞不好會超越新加坡。但是後面會不會衍生太多的問題，是不是請副局長也說明一下？能不能這樣子辦？你過去看到的標案，有沒有這樣子的經驗、有沒有這樣子的過程？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白副局長答復。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當然，這樣的案子來講的話，我剛才才說一個前提，就是這個部分是經發局在辦的，我們之前並不知道整個流程，當然如果從一個比較穩健保守的原則來講，或者從一個…，這個我們當然可以知道議員的建議，我們也是可以理解的。〔…。〕是比較少。〔…。〕

主席（李議員喬如）：

有還是沒有？比較少，這個要講清楚。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如果是我自己個人的公務生涯是沒有。

主席（李議員喬如）：

是沒有碰到嘛！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如果是一些案例的部分，我就不敢說有沒有這些案例？〔…。〕

主席（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郭議員。接下來請黃議員捷發言，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捷：

今天我的問題其實都是小問題，第一個是有關民政局，我看一下這兩年只要有人結婚，你們都有送新人一些禮品，但是有民眾跟我們反映，他們收到的禮物讓人感受不到祝福，為什麼呢？因為這兩年跟以往不太一樣的狀況是，我們同婚通過了，而且一週年了，但是這兩年你們還是使用一樣的禮物。這是民眾收到的禮物，這個禮物上面寫的是「高雄發大財、結婚人進來」，民眾就很納悶，為什麼結婚要送「高雄發大財」，然後上面放的是市長的頭像，這不是很奇怪嗎？讓你們看一下，其他縣市他們都送民眾什麼？這個是台北，他們送的

是蜂蜜罐，祝福新人的意象就是要甜甜蜜蜜；這個是基隆，他們送的是米，要祝福他們「幸福米滿」，這個當然都沒有爭議，但是這個爭議就很大了。

第一個是請問「高雄發大財」跟結婚的關係是什麼？等一下請負責的同仁跟我回報一下，因為局長不在，至少你們要跟我說一下，當初設計這個禮物的意義到底是什麼？為什麼要寫「高雄發大財」？甚至這兩年同婚已經通過了，為什麼上面圖片的意象，除了兩個對杯上面都是市長之外，還是只有異性戀結婚的一男一女？要知道現在結婚的不只是一男一女而已，即便你們可能有些人有個人的立場，這個都沒有關係。但至少你們可以送一些比較中性的，就是不會讓大家覺得說你們還是一樣觀念非常的守舊，非常的跟不上現在時代的變化，甚至我們現在法律都已經釋憲通過了，甚至一週年了，結果地方的行政機關還跟不上整個國家的進度。所以與其這樣，希望以後你們在做類似事情的時候，除了要多一點敏感度，也希望可以送一些比較沒有爭議的，比較不需要每次因為整個時代的變化，你們就會有需要再做一次禮品更換的狀況。

這個都是其他地方做過的，包括送杯墊，或者是乾燥花等等，這一些就是很簡單的祝福，但是又可以表達情意，這算是一件很小的事，但是民眾就感受不到你們真的想要祝福，甚至我聽說現在這個杯子因為送不出去，你們還留了很多庫存，因為送不下去，沒有人要拿，是這樣子嗎？希望以後你們禮物應該要注重性別友善，也希望意象的部分可以多加留意。可不可以請副局長答復？

主席（李議員喬如）：

是民政局的嗎？民政局哪一位副局長要答復？陳副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剛剛螢幕上的結婚禮物應該是去年的部分，今年我們是送愛的方巾，我們的意象是「高興有老公、尚愛是老婆」，所以我們的意象就是一對美滿的…。

黃議員捷：

為什麼上面要寫「高雄發大財」？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應該是去年，在市府的部分有時候我們會用市長或是圖像，之前也有一些是延續用市長 Q 版的部分來處理。

黃議員捷：

對。我是說這個口號跟結婚一點關係都沒有，如何聯結結婚的意象？你們要祝福的是什麼？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當然是祝福新人美滿幸福。

黃議員捷：

是啊！以後這種東西就應該能避免則避免，怎麼會到現在上面還在寫「高雄發大財」呢？請問這個現在還有留著嗎？你們今年是送什麼？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今年我們送愛的方巾，就是一條很漂亮有紀念性的毛巾。

黃議員捷：

上面是寫什麼？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高興有老公、尚愛是老婆。

黃議員捷：

這個也是一樣，請你們要注意到現在的狀況，好不好？現在全台灣同婚過後，其實不是只有老公、老婆這樣如此刻板的印象而已，好不好？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好。

黃議員捷：

希望以後你們送禮的時候可以再性別友善一點，可以再中性一點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這只是要提醒你們，因為這不是我第一次提醒，民政局你們的性別敏感度要再加強一點。包括你們辦一些活動上面用的彩虹是 5 色的，包括你們送的禮物上面也一樣是一男一女，即便你們辦的是多元性別的講座跟活動，這個就是一個很低級的錯誤。好，謝謝副局長。

再來，另外一件事情就是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我知道現在終於要開始做了，我真的予以肯定，也非常的高興，但是開會的次數去年好像只開了一次，一整年只有一次，這樣子開會的成效到底好不好呢？你們去年 12 月開會到現在也半年了，不知道這樣半年以來，到底有沒有一個執行的成效？如果下一次檢討的時候，也是要到今年的年底才有辦法做更新的話，速度會不會太慢了一點？其實在台北市他們一年不只開一次，甚至是越開越多次，因為他們很希望把這件事情可以做好，基本上他們一年是開會兩次，後來開會三到四次都有，不知道高雄市現在辦理的情況如何？有沒有機會再增加，讓整個討論的運作制度可以越來越好？

主席（李議員喬如）：

要答復嗎？黃議員。

黃議員捷：

要。

主席（李議員喬如）：

陳副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同志聯繫會報，其實我們每年都有召開，去年我們把對象再擴大，找了很多性別友善的團體和學者專家來跟我們一起討論，他們有提了很多問題。相關的問題我們都請相關局處來做研議。

黃議員捷：

有，這個會議紀錄我都有看。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未來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所以會議沒有召開，但是我們預定在 11 月份要來召開，同時也針對同志的部分，我們認為現在職場的環境也要讓第一線的同仁，能夠來了解性別真正的概念，尊重性別友善，所以我們會再做教育訓練，對象就是以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以及市政府相關的第一線工作同仁。

黃議員捷：

我的意思是這個聯繫會報開會的次數有沒有辦法再增加？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黃議員捷：

其實今年年中就可以先開一次了，年底再開一次，這樣可以做到嗎？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我們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黃議員捷：

好，希望在年中可以先辦一次的檢討會議，至少知道你們去年 12 月到現在半年了，大概執行到什麼樣的進度，好嗎？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好。

黃議員捷：

謝謝副局長。其實同志公民運動經費我去年也有問過了，為什麼今年使用的狀況還是一樣非常的不佳呢？聽說你們今年 37 萬元的經費只用在內部訓練，完全沒有提供民間團體來使用，是嗎？可以請副局長回答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陳副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因為今年的經費編列只有 37 萬元，因為整個…。

黃議員捷：

去年也 40 萬元而已，沒有很多。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40 萬元，對。事實上…。

黃議員捷：

是啊！即便它是一筆少少的費用，是不是就應該更珍惜的讓我們團體來使用？你做內部的訓練，不是本來就應該編列在其他內部訓練費用裡面嗎？這個都已經寫說是同志公民運動經費了，結果你們拿來留給局內自己使用，這樣合理嗎？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以往我們在同志的活動，都是用於辦理活動，也都有跟一些同志團體來合作。因為去年 5 月 23 日同婚登記生效，我們認為在職場的部分，他必須要有一些性別友善的概念，所以今年著重把這些經費挪在我們訓練上。另外一部分，同志聯繫會報也會去處理這一塊。

黃議員捷：

我希望之後你們編列這個經費的時候，都已經是要給公民使用的經費，應該就不是留在你們局內自己使用了，其實這樣就沒有達到我們想要鼓勵這個活動的用意，不是嗎？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好，議員提出的部分，我們明年會來做一個討論。

黃議員捷：

因為我每年都在問同樣一筆經費的使用，像是去年我也問這一筆經費怎麼使用？結果你們是拿去辦團婚；現在我又問，結果你們拿去做內部訓練。這一筆經費你們永遠就不希望下放給團體使用，是這樣子嗎？你們把關的依據很奇怪，不知道你們為什麼總是要把這一筆錢，也就是少少的 37 萬元或 40 萬元這樣而已，但你們都不願意下放給團體使用，完全跟這個名目不符合。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我們一直以來都是同志團體的活動在使用，只有今年我們可能會辦訓練，去年我們是辦活動，之前也是一直辦活動。

黃議員捷：

請問今年的這一筆錢用了嗎？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還沒有用。

黃議員捷：

那麼你們是不是可以考慮下半年就讓我們同志團體來使用，或者是你們辦一些真的可以讓公民直接接觸到的？這樣才符合同志公民運動經費這個項目的

使用，不是嗎？希望接下來下半年，既然現在你們還沒有使用的話，就讓它再調整回來，這樣子可以嗎？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我們再來討論，因為訓練的部分已經在規劃了。

黃議員捷：

你們的訓練怎麼會拿這一筆錢來使用？這就是我疑惑的地方，這一筆錢為什麼要拿來給你們當內部訓練使用？你們這樣不是列了很多名目，最後都是你們局內自己使用而已嘛！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不會，我們從來沒有使用過。

黃議員捷：

既然還沒有用，希望你們下半年就趕快調整，這個我還是會繼續追，〔好。〕即便你現在沒有辦法答應，但是我還是覺得這一筆錢不能這樣用，我還是會一直監督下去，好不好？〔好。〕謝謝。

這個都是你們過去辦過的書展、電影欣賞會，這些是可以直接服務市民的，而不是最後都是服務你們局內，這就跟這一筆費用的用途不符，更何況你們市府內部的公務員，早就已經有其他性別主流化的計畫跟培訓了，不是嗎？希望你們不要這樣子濫用這筆經費，謝謝民政局。

最後是人事處的部分，公務人員模範遴選有民眾跟我們反映，目前高雄市模範公務人員遴選，青年的公務員要獲獎的機會非常非常的低，這個會影響到青年公務員的士氣。我希望我們跟台北市一樣，我拿到的資料是近 5 年青年公務員，他們要獲獎的機會大概是 3 成，其實算低。台北市因應這樣子的做法，他們有另外列一個台北市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39 歲以下任職 1 年以上，就可以有機會來遴選這樣子的公務人員。他會讓年輕人跟這個原本的遴選辦法分開，兩邊都同樣可以做選拔跟鼓勵公務員來爭取這樣子的獎項，除了對青年公務員有提振士氣的作用，當然也對年輕人的陞遷或許是有幫助的。不知道人事處有沒有考慮，你們可以研擬一下，這個是台北市的做法，他們有一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有沒有機會參考，在高雄也可以來辦呢？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陳處長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有關優秀公務人員的選拔，謝謝黃議員給我們台北市政府的要點，我們會上網看看將資訊蒐集起來，因為假如要做相關修正的話，必須要修正原來相關的規定，我們會參考台北市的做法。

黃議員捷：

好，謝謝。因為這個用意其實很簡單，希望對青年的公務員有一定的獎勵，讓他們提振士氣這樣子的作用而已，台北市這樣子的做法也滿久了，大概十年左右了，希望可以參考看看。其實這個要開銷的經費沒有很多，不管是給予 1 年公假的獎勵大概 1 年 3 天，獎金也差不多 3 萬元，每年選 10 位的話也沒有多少錢，這個就是讓整個公務體系，可以再有一個正向回饋的作用而已，或許可以考慮。

主席（李議員喬如）：

謝謝黃捷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邱俊憲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大家辛苦了，現場因為政務首長都請假，雖然韓市長號稱，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可是廟都在，和尚都不來。還是一樣的問題，為什麼高雄市民會用民主的程序、手中的選票，做出一個在近代民主發展史上，從來沒有這樣子過的一個決定，在期中考還沒有完成的時候，就把一個不合格的市長用勒令退學的方式把他換掉。講的跟做的都不一樣，今天很多在野黨的議員想說都算了，今天是韓國瑜市長在任的最後一天，在鳳山行政中心前面的草皮辦了一場號稱畢業典禮，我請教行國處的副處長，你先起來一下。那個場地是一般民間團體可以去商借的嗎？用一個小時多少錢，照程序去跟市政府商借嗎？那個場地是你管的嗎？是行國處管理的嘛！

主席（李議員喬如）：

副處長，你隨問隨答。

邱議員俊憲：

我們即問即答好了，是你管的嘛！

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

邱議員俊憲：

麥克風調高一點，這樣聲音比較清楚。

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

場地是我們管理的。

邱議員俊憲：

是行國處管的。〔是。〕那個場地有開放給民間團體使用嗎？

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

對民間團體只有開放中庭，還有譬如說…。

邱議員俊憲：

所以一般的民間團體不行租借那個場地嘛！

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

草地的部分沒有提供民間團體。

邱議員俊憲：

是新聞局來借這個場地的嘛！〔是。〕新聞局長中午的時候在臉書說，這個活動是打狗站文化協會的民間團體主辦，他是協辦，這樣可以嗎？這個團體我們很多議員用盡了一切辦法去查它到底是誰？根本不是高雄市立案的團體，我懷疑根本就是新聞局掛羊頭賣狗肉，根本就是自己在辦，卻弄一個團體的名稱，假借名目要來做這樣子的活動。我們其實不想去窮追猛打這一件事情，可是它就是一個政治活動啊！它聚集這麼多支持韓國瑜市長的一個政治活動。

站在行國處公務人員的角度上面，你覺得這樣適合嗎？這樣子的一個場地，本來可以提供高雄市民公共通行，遛狗也好、帶小孩散步也好，結果擺了幾千張椅子，弄了一個舞台，吵吵鬧鬧的，今天還是上班、上課時間，一直在那邊測試，好像如入無人之地，你覺得這樣適合嗎？副處長，你長期都在市府服務，你覺得這樣適合嗎？

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

跟議員報告…。

邱議員俊憲：

場地是你管的，適不適合？你應該有主觀的意見。

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

因為新聞局是用表演活動的形式提出申請，我們管理單位當然是依照場地管理的規則來予以核准。

邱議員俊憲：

幾天前跟你申請的？

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

昨天。

邱議員俊憲：

昨天嘛！〔是。〕挾著行政資源，大開方便之門。副處長，如果以後發生類似這樣的問題，你要怎麼處理？副處長，這樣子你有辦法處理嗎？實際上他呈現的就是政治活動啊！你問任何一個市民，這就是政治活動，你去參與你就會被歸類，在政治上你就是高度認同韓國瑜這個人。你有任何的工具，如果未來任何人執政，然後用一樣的方式。我們來探討制度，這個場地是不能外借給一般團體的，結果新聞局長在卸任之前弄了一個協會的名字來借場地，一天前跟你借，跟你借的同時硬體就進場了，全世界哪有這麼好用的，什麼時候跟你們

借？昨天跟你們借，昨天硬體是不是就進場搭設了，所以他有十足的把握，他只要開口，你就一定要給他嘛！人事處處長，這樣有沒有行政不中立的問題？

主席（李議員喬如）：

處長請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有關行政中立法適用的對象是指一般的公務人員…。

邱議員俊憲：

新聞局長？這件事情是新聞局長做的。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因為新聞局長他是政務官。

邱議員俊憲：

新聞局長指揮他的同仁做。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所以整個部分，按照行政中立法的一個相關規範…。

邱議員俊憲：

政務官也受行政中立法的規範啊！處長，你的意思是說，政務官不用受行政中立法的規範嗎？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是，行政中立法有適用的一個對象。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嘛！政務官有沒有受行政中立法的規範？處長，你在模稜兩可的空間喔！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不是。議員，我跟你回答就是，行政中立法的規範其實是規範公務人員，這些公務人員就是我們講的…。

邱議員俊憲：

政務官是不是廣義的公務人員？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政務官是廣義的公務人員。

邱議員俊憲：

他受不受行政中立法的規範？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因為政務官…。

邱議員俊憲：

處長，你吃到韓市長的口水嗎？問題這麼清楚，還講不出答案。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我現在的意思是講…。

邱議員俊憲：

政務官受不受行政中立法的規範？處長，是或不是？有沒有？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行政中立法…。

邱議員俊憲：

本來想溫柔的問你，結果你這樣的答案。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因為…。

邱議員俊憲：

處長，你還是不講答案。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行政中立法沒有規範到政務官，政務官有關行政中立的部分，考試院是要訂定所謂的政務人員…。

邱議員俊憲：

所以現在新聞局長可以指揮新聞局，用一個不知名團體的名稱來跟行國處借場地，然後在市府鳳山行政中心的草皮辦政治活動，這樣 OK？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不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這樣可以？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不是，這個我們應該要分層次來講…。

邱議員俊憲：

我在陳述一個現在要發生的事實。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就是我們事務官、公務人員應該要嚴守行政中立，所以相關行政中立法的規範，公務人員要按照這樣的規定。

邱議員俊憲：

好，新聞局長指揮新聞局同仁，去進行今天類似高度政治性的集會，在一個行國處不對外借的場地，這樣新聞局的同仁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我把它限縮回來公務人員，有沒有？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假如你說這個是公務人員的話，恐怕就不適宜了，因為整個公務人員的行政中立法裡規範相關的…。

邱議員俊憲：

處長，你覺得今天的活動是不是高度政治性活動？你就依照你的觀感來看，因為活動的判定就是靠人的感受來看。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它那個好像是什麼感恩的這個…。

邱議員俊憲：

你睜大眼睛看清楚、豎起耳朵聽清楚，現場的狀況是什麼？韓粉昨晚就在排隊了，不是貼一個名字說我是中立的，那個活動就是中立的。處長，現在是什麼民主時代了，不要停留在以前用一個名稱來辦就無所謂的思維，你覺得呢？你覺得是怎麼樣？好啦，處長，我不為難你，你請坐。

現場各位透過國家考試、國家任命的這些同仁們，你們就是堅守這一條紅線最重要的人，可不可以做，這很清楚啊！結果議會的同仁提出質疑，我早上面對媒體提問，我也提出質疑，那些韓粉打電話到我服務處罵我是共產黨，罵我什麼都無所謂，但是他們剛好罵到我這輩子最討厭的政黨，叫做共產黨，怎麼可以這樣？在一個大家都可以使用的場地，把它圍起來辦一個政治性這麼高的活動，限縮只要你穿白衣服去那裡的人就是支持韓國瑜，你看今天有多少人不要穿白衣服，我在這邊要奉勸韓國瑜的影響，我希望到今天 5 點 30 分，到此為止。高雄市民期待的是高雄市政、高雄市議會恢復正常的運作，讓我們繼續的往前走，不要讓韓國瑜繼續情緒勒索，光一個政務官受不受行政中立法的規範，人事處長，你剛剛的回答讓我真的是冒冷汗，怎麼可以這麼模稜兩可？

在我選區裡面，其實從許立明代理市長、陳菊市長在的時候，捷運黃線在規劃的時候，我一直在談這個東西，烏松第三公墓土地的整備，捷運黃線現在已經走到綜合規劃，拜託民政局副局長還是殯葬處，不管是誰當市長，不管誰當政務官的首長，這件事情是攸關高雄市民未來一百年的重大建設。中央、地方不分黨派都有共識之下，這塊土地你今天處理就是能夠省一些錢，你今天趕快處理，就是可以把土地的使用效益，即早給居住在附近的高雄市鄉親朋友們可以先使用，你今天把墓地先整備變成可以開發的土地，撒一些草籽即使長草也好，總比我家旁邊就是墓地好吧？你今年處理或 5 年後處理，副局長、處長，我告訴你們，至少會差好幾百萬，甚至幾千萬以上，因為那是一個很大的範圍。

今天民政局應該要勇敢承擔，今天局長沒有來，我跟他提過很多次，我們的殯葬基金先花錢去把這塊土地整理好之後，捷運局或開發事業主管機關還是要

來跟你買土地，你就會有收入，你就會有入帳。比如說你花 2 億去整理這些土地，也許你賣給捷運局是 2 億 5,000 萬，你就多 5,000 萬可以進來做殯葬基金的使用，這些土地拿來作價，當作你這些自償性基金的運作，這也是成立這些基金的目的。所以這件事情，我拜託民政局副局长還是殯葬處長，趕快啟動評估好不好？如果我們要做，要怎麼做？需要多少錢？多少時間能夠完成？民政局先來做嘛！是不是請副局长，還是請殯葬處長答復？

主席（李議員喬如）：

這個業務是哪一位副局長的？

邱議員俊憲：

不管誰當市長或誰當局長，這個都是應該要趕快做的事情。

主席（李議員喬如）：

石處長要答復，還是…。

邱議員俊憲：

趕快，我具體再講一次，趕快啟動評估，在明年度預算是不是可以先納進部分的預算先去做估算？你要遷墓有很多程序要做，先公告、先聯絡這些家屬要來登記等等這一些，我們明年是不是可以編列一些預算就趕快先做了？請殯葬處長答復。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石處長答復邱議員。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有關第三公墓的遷移，議員一直以來都非常關心，其實這裡我們已經有一個腹案了，遷葬經費總共要 5.7 億，這些錢已經沒有問題了，我們也持續跟捷運局副局长在保持聯繫，錢一到位，我們 3 年內就可以把它全部都處理完成。這裡總共有 17 公頃，墳墓總共有…。

邱議員俊憲：

錢沒問題了，是什麼意思？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這個我們已經都有跟捷運局協調好了，將來就是配合捷運的開發，這 5.7 億他們會全額來支付。

邱議員俊憲：

5.7 億他全額支付，這個是確定的。我的意思是你現在用本預算、用公務預算先執行，把這個土地先弄好。這 5.7 億，捷運局也許是 5 年後才給你，我不要等到 5 年後才來處理這塊土地，我們要花這筆預算是確定的事情，我們花這筆預算是一定要花的，為什麼我們不早日去做，讓這麼多居住在附近的朋友們

把他生活空間的墓園變公園，為什麼不先做呢？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是，經費的部分，我們會遵照議員的指示，跟市政府爭取預算，儘快來把這個事情完成。

邱議員俊憲：

好，處長，我必須再重申一次，這件事情不管誰當市長，早晚都得做，早一天編一些預算去執行，讓市民朋友早一天享受到這筆預算的外部效益，讓他感受到整個環境的改善。未來捷運開通或機廠要建設的時候，它附屬設施要進去做其他土地的 BOT 或 OT，它的機會會更大，總比現在還是呈現層層土葬區且雜亂的環境，你明年開始做或後年開始做，把它趕快完成，這件事情的效益就早一天可以讓市民朋友享受。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好，謝謝議員。

邱議員俊憲：

另外一個，我要拜託民政局的同仁們，捷運黃線未來 23 個站體，其實附近有鄰接一些行政中心的地方，包括烏松區公所也是，這個要拜託民政局去盤整一下，鄰近捷運黃線站體的這一些區公所，哪些建築物其實已經老舊或是它不堪使用，我們試圖來評估看看，是不是可以把它收攏在一起，把它共構變成在一個捷運站上的綜合行政中心？我舉烏松區公所為例，烏松區公所旁邊是舊的代表會，再旁邊是烏松派出所，再旁邊是烏松戶政事務所，在同一塊土地上面都是提供市民服務的地方，可是它蓋 5 棟建築物，像這樣子是不是…，建築物都很舊了，而且很小，使用空間是不夠的，是不是有機會在捷運黃線興建這些站體的時候一起來共構？共構不只是只蓋所謂的行政中心來提供市民服務而已，你可以把一些商業的行為納進來，譬如公共設施我蓋 10 層樓，裡面每一層樓都是這一些戶政事務所也好，區公所也好，其他的樓層我拿來招商、拿來賣東西、拿來提供商業行為，這樣子也可以讓市政府公庫有一些收入，所以這件事情還是要拜託民政局的同仁們去整理看看，有沒有機會去做這樣的事情？

另外一個是小型公園回到區公所之後，其實執行沒多久，今年就馬上又提一個追加 1 億預算到議會，我要表達的是當時在編 1 億的時候，其實就有很多議員說這錢一定不夠，你看執行不到半年又追加一倍進來，在預算審議的概念上，就是你的預算編列不夠確實，你剛執行發包下去卻發現不夠錢，又馬上追加一倍，今天是 1 億的錢，這 1 億你們很好編，假如今天是 5 億的話，你要追加一倍，你是要…。

主席（李議員喬如）：

再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所以在這件事情上面，我也是要拜託研考會的同仁，在這些預算編列裡面，我們在過去的一些作業審查，在大的預算裡面，我們其實都是希望你編的跟你要花的能夠越接近越好，因為預算會產生排擠效應，所以過去我們都有這些作業程序，不管是活動也好、設備也好、出國，甚至過去這幾天大家都很關心的消防車採購等等，這一些其實都有一定的機制在做，為什麼會出亂子？因為過去這一年多有一位市長不按照程序走，3,000 萬以上、5,000 萬以上都要有事先計畫，也要有先期作業審查等等的，計畫有滿天星、校園雙機、振興嘉年華等等，剛剛很多議員關心 5,000 萬還是 6,000 萬，甚至幾十億的，到底有沒有經過這一些相關嚴謹的預算編列的程序去做處理？每一筆都是從基金裡面出，我覺得是在鑽漏洞。基金當然可以去挪，可是這些錢要花出去，議會都是後來才知道。我們…。

主席（李議員喬如）：

謝謝邱議員俊憲的質詢。接下來請康議員裕成發言，時間 15 分鐘。

康議員裕成：

剛剛看了新聞，代理市長的人選已經公布了，剛剛看到新聞了。很希望整個市政能夠在代理市長的帶領下，尤其代理市長長期都在高雄市政府服務，在他帶領的短暫幾個月，高雄市的建設能夠加速進行，而且要符合法制，所有的事情都要符合法制。所以我想來問一下剛剛幾位議員問的問題，再來綜合一下。首先想要問法制局，不是要叫你回答。剛剛你也回答了，白副局長你在高雄市政府任職或是擔任公職的期間，像 4,900 萬的標案是你從來沒有遇見過的，就是說先印抵用券，但是標案都還沒有決標就開始進行。雖然錢還要扣回來，相關的事務費用和印刷費用還會再扣回來，可是那個前提是這個標案會成功，不然幹嘛先印抵用券。市政府相關同仁的心裡就是認為這個標案會通過，所以才不怕將來抵用券的相關印刷費用扣不回來。我想問法制局的是，萬一沒有標出去，那些抵用券怎麼辦？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白副局長答復。

康議員裕成：

在法律上怎麼辦？你不是就沒有地方扣回來了嗎？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這可能就要自己執行，事實上剛才郭議員也有提到一個解決的方法，就是廢標。因為本來…。

康議員裕成：

對，所以這個案子都一直很怪，因為這個案子從我們那天開記者會，發現這個標案，韓市長才在 20 分鐘開的記者會上講說是 5,000 萬，但是我們看那個標案明明就是 4,900 萬。所以我還要就教於政風處，像這樣子明顯的在規避採購法，我們知道 5,000 萬跟 4,900 萬在採購法的規定就是不一樣，它的等標期完全不一樣，等標期會變短。4,900 萬是查核金額以下，5,000 萬就叫查核金額，它相關的規定會因為金額不一樣而變得更嚴謹。這個 4,900 萬我們就高度懷疑另外抽了 100 萬出來做一些有的沒有的，做什麼網站之類的，就是故意要規避採購法的 4,900 萬和 5,000 萬等標期不一樣的相關作為，像這樣子就有明顯不合法的疑慮。我想要請問處長，你們會介入調查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因為這個案子還在進行當中，當然這樣做，在採購法裡面規定就是授權機關的權限。

康議員裕成：

你剛剛也是這樣講，那是機關的事情。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對，機關的權限。

康議員裕成：

你都說那是機關的權限，4,900 萬是機關的權限，是不是？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其實他現在成為三個標，那三個標來看，假如說從…。

康議員裕成：

以你的經驗，有沒有覺得怪怪的，有沒有跟以前的採購有不太一樣的地方？有沒有？直接回答。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一部分我們責成政風單位…。

康議員裕成：

你有沒有覺得怪怪的？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責成政風單位一直要對這個案子去處理。

康議員裕成：

好，我們議員開始總質詢的時候，能夠就這個案子給我一個報告嗎？針對這

個案子，站在政風的角度，你覺得哪裡是違反常態？我們沒有說他是違法，哪裡是違反採購常態，可以在我們總質詢之前給我一個報告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分析。

康議員裕成：

對，請你分析，他哪裡違反採購常態，我們不是說他違法，也沒有直接認定違法，但是總有違反採購常態的地方，請你一一的分析給我，就在下星期五之前給我，可以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康議員，我跟你做一下說明，他假如違反常態，他有一個固定的模式，譬如說…。

康議員裕成：

沒關係，現在不用解釋這些，你就在下星期五的報告裡面把這些說明清楚，我覺得也須要保護所有市政府的公務人員。不要說上面亂搞，下面不知道怎麼辦好，閃來閃去也閃不過，這樣很痛苦，不需要這樣。

接著我要問，剛剛邱議員俊憲也特別問過，我們今天下午在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前面，我剛剛來的時候就看到了，椅子、帳篷、攝影機、媒體全部都已經擠滿了。座位上的民眾很辛苦，因為外面現在是大太陽，所以已經有人撐傘坐在紅椅子上，看了很不捨。但是看起來市政府一定要辦這個活動，所以我再次問行國處的副處長，到底文件上是用誰的名義來申請，申請人是誰？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張副處長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

申請的機關是新聞局，當然機關的代表人就是鄭局長。

康議員裕成：

很奇怪！大會主席，質詢的時候，局處首長都不來，但是都還是在做事，一些有的沒的都還是可以做，來議會半天、一天備詢都不願意來，但是需要發揮他的功用的時候就開始這樣了。所以用市政府自己的新聞局去做申請的，那合法嗎？這個場地合法嗎？這個場地不是不外借嗎？

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

合乎我們場地借用的規定。

康議員裕成：

因為場地借用的表格裡是沒有這個地方的，是沒有這個的，你知道嗎？

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

是沒有，但是他可以申請加…。

康議員裕成：

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有列舉相關可以借用的場地，包括你剛剛說的中庭。但是現在辦的那個草地就是沒有在借用的範圍內，所以就只有高雄市政府自己內部可以使用，對不對？〔是。〕那為什麼我們的局長，跟你沒關係，他卻一再的對外說，在這裡也順便跟市民朋友報告，對外說這是什麼打狗讚文化協會來主辦的，只是由新聞局來借場地。我在這裡也要跟大家報料，這個協會是在 6 月 8 日才開成立大會，所以剛剛邱議員俊憲一再講，我們都找不到這個協會，怎麼都看不到這個資料，是什麼協會？原來這個高雄市政府迄今為止一直都在閃避法律，實在很不足取，政風處長也要特別注意一下。

這個協會是在 6 月 8 日才成立大會，昨天 6 月 10 日才將成立大會的會議紀錄送到市府，要完成這個立案的程序。昨天才送而已，立案程序是不是還要正式公文來？喬如議員我們很清楚，立案程序還是要等市府核准的公文來確定核准你立案，才完成備查的手續。但是這個團體竟然昨天成立大會，今天就大喇喇地在新聞局長的口中說，是他們來協辦，一再的閃避我們法律的規定。另外，這個協會的負責人是誰？就是常常在電視上看到的超級韓粉歷史哥，我必須在這裡跟所有的市民朋友報告，從頭到尾都是由韓粉跟韓國瑜共同籌劃今天，而且是利用。我們不要講行政中立或不中立，人事處長，是整個新聞局在處理這個問題，不是局長一個人在做，怎麼可能是局長一個人做，下面的人都不用做，所有的承辦、協助、甚至負責分配相關的工作，都是整個新聞局一起啊！所以不是新聞局長一個人行政不中立的問題，是下面的人全部都行政不中立的問題，明顯的就是歷史哥這個人來借的，真是好笑到家了！為什麼會罷掉，就是一路上都是騙人、閃避法律、閃避採購法、規避採購法、規避我們的借用規則，一直到最後一天還要這樣。

我深深的覺得高雄市政府這些，尤其是各位事務官、各位事務人員、各位公務人員、各位文官，真的不需要為那個團隊背這樣的黑名、背這樣的罪名，不管是未來或是以前的前朝，其實每個議員針對這個法律的規定，跟整個市府是否合法在做任何一件事，高雄市議會的民進黨籍的議員從來沒有兩套標準，未來在代理市長或是新的補選市長進來之後，我們還是會用同樣的標準來要求大家。但是不要再從今天過去的一年半裡，讓你們在過程當中承受這麼大的壓力，承受這麼大不知道該怎麼辦，這樣也不行、那樣也不行，為了要合法去得罪老大，為了要迎合老大又去違法，有必要這樣嗎？真的很替你們覺得心疼，為什麼整個市府團隊會變成這樣？這是兩件事情，今天大家一直很關心的，第一個是場地借用的問題；第二個是 4,900 萬的招標整個過程，我們都覺得疑雲

重重。未來希望這樣的情形，不管誰當市長，都不應該有這種情形發生。

最後，我還要請法制局白副局長回答我比較關心的問題，在去年 11 月也是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曾經問過，當時的吳秋麗局長，有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要聘請律師的相關辦法做了一定的修正，當時修正的內容是說，即使是別的局處，不管是勞工局、工務局，當你要請律師的時候，應該簽由法制局提供律師人選，由法制局提供律師人選，也就是說今天是工務局相關工程案件的糾紛，需要訴訟的時候，是由法制局提供律師人選，不是工務局自己選，也不是養工處自己選，不同的局處，也不是環保局自己選，如果是環保業務的話，也不是環保局自己選，要由法制局提供律師人選，然後報市長核准。法制局選人選，我請問白副局長，過去你在高雄市政府待多久了？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白副局長答復。

康議員裕成：

我從當議員，你應該就在高市府了吧！你沒那麼老。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之前在地檢署服務過，然後考公職再進入高雄市政府。

康議員裕成：

至少我跟喬如議員都認識你很久了，過去高雄市政府有這樣選律師要法制局提供人選嗎？有嗎？過去有嗎？諮詢請教不算喔！我是說正式的公文。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事實上我們這個規定很久了，從民國 80 幾年就有了，一直都沒有改變它，它本來的規定如同剛才議員所講的，它本來就是要簽會法制局，只是後面這個由法制局提供律師人選，這個是…。

康議員裕成：

所以在吳秋麗局長的手中，把選律師增加為由法制局提供律師人選，對不對？這是過去沒有的。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對，我們在執行這個部分，就是按照這個規定執行，它裡面有會簽就會會簽我們，它如果有寫說由我們提供人選，法制局當然要去承擔這樣的職責。

康議員裕成：

沒有，我是說這個公文 11 月之後就是統統要經過吳秋麗的手，讓吳秋麗選，對不對？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對，不過要跟議員報告一下，雖然法規的規定是這樣子，但是有時候各局處

在會簽我們的時候，他會跟我們說，他認為哪個律師是比較 OK 的，我們評估他的資歷或專業 OK 的話，有時候我們在推薦人選就直接推薦給那個局處。

康議員裕成：

所以各局處很聰明，根本不聽你們的，那何必改呢？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但是如果…。

康議員裕成：

今天有人要幫我打官司，我當然要選我自己最放心的，你幫我介紹的，我未必會放心，你幫我介紹的，到時候我打輸官司，是你要負責嗎？如果是我自己選的律師，打輸了我自己甘願。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不過也向議員報告，也有他們提供的。

康議員裕成：

你們替別人選的案子有多少個？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這可能要統計，因為從去年 11 月…。

康議員裕成：

從去年 11 月開始到現在，差不多 6 個月。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不一定，因為案件有時候會…。

康議員裕成：

我可不可以要求提供給我相關的資訊嗎？經由法制局提供律師人選送市長核准後，有哪些案件？譬如說工務局，案由是什麼？你們挑選的律師是什麼？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們回去統計一下。

主席（李議員喬如）：

謝謝康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富寶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富寶：

首先我要向行政國際處回應前議長，剛才康裕成說 6 月 8 日民間團體成立、6 月 10 日立案程序，我向大家報告一下，這個場地一星期前就告知你們行政處把這個場地匡起來，一星期前就準備了，副處長，你知道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副處長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

林議員講的一個星期之前，是我們有耳聞新聞局要用前面的廣場，那時候並沒有提到所謂的草皮。

林議員富寶：

對，我跟你說，科長就告知草皮範圍框起來，叫他們不要出借了，一星期前就知道了，說真的，這件事情一星期前新聞局就有計畫了，所以早上有很多議員打電話進去問，你們統統不回答。副處長，說真的，其實回答也沒有什麼，終究今天或明天大家都會知道，你們裡面的人統統不回答，議員打電話進去問你們都說不知道，所以查出來是一星期前新聞局就叫行國處把這個地方框起來不要外借，因為你們要用，所以一星期前就告知了，我覺得非常奇怪。剛剛康裕成議員說，這個民間團體 6 月 8 日成立，6 月 10 日立案程序，依照社會局的相關社會團體法，程序要核定不可能這麼快，你們速度太快了，所以這個就有問題了。每位議員打電話去問，你們都說不知道，其實坦蕩蕩嘛！誰借的就說誰借的，什麼時候借的，什麼時候要用的，查了都知道，差不多是一星期前。主席，一星期前新聞局就告知你們行國處，把這個場地匡起來要用，都知道了，所以副處長，肩膀扛一下嘛！議員問你，你坦白說就好。

今天是民政部門質詢，首先我要問民政局殯葬處石處長，我再度請問你，現在大家都還在關心，每一次看到我都會問說議員，殯儀館要蓋嗎？何時要蓋？事實上我們跟里長開過說明會，也有調查他們的意願，你們現在的意思是怎麼樣？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石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感謝議員一直以來對旗山殯葬設施的關心。旗山殯儀館的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我們也做很詳細的資料蒐集。因為在東高雄這個地方，就是原縣山區這個部分，從美濃、旗山、甲仙、杉林、六龜，還有三個原民區等，有 9 個區，除了納骨塔跟公墓之外，完全沒有所謂的公共的殯葬設施。所以市民的需求跟居民的意願，我們會取得一個平衡點，將這個計畫做最好的執行。

林議員富寶：

處長，事實上反對的人很少，反對的就是有幾個人被誤導說要蓋焚化爐，那裡是屬於保護區，這我也常常在講的。所以剛才要進來有遇到你，你說有去拜訪當地的里長，里長也只有 1 個人反對而已，有 5 個人極度的贊成，剩下的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是贊成。我相信這個是以後給往生者一個很好的尊嚴，走完人生的最後一哩路，這是好事。但是我認為你們的宣傳，你們可以將你們的影片拿去請人家設計影片，拿去放給里長看，我們就是這個樣子，就是這麼漂

亮。事實上也沒有噪音，你們可以跟他解釋，因為有的怕以後會有噪音。你可以去解釋，要做的事情都是在廳堂裡面，沒有什麼噪音，你要跟里長解釋清楚。甚至在他們的里民大會可以去解釋一下，這是非常需要的。〔是。〕

再來，溪州旗南農場納骨塔就地合法這個問題，那天我有去參加你們的說明會，我覺得旗南農場他們雇用的建築師，他就地合法的觀點跟殯葬處的認知差異很大。你知道嗎？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是，我了解。

林議員富寶：

像那天你們還要開說明會，你也知道那天議會要開會，所以他們那些人都在責備你們說議員都在議會，因為主要是我們要列席，讓我們知道你們的進度是怎麼樣，現在旗南農場的進度是怎麼樣？你解釋一下好嗎？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是，這個案件最後是李四川副市長親自出來做了相關裁示，由我們以市府的名義發文給地檢署，把當初他們在那裡訴訟相關證明的資料，證明旗南農場在 91 年 1 月 17 日之前，就有這個規模的相關資料。我們若有辦法要到地檢署當初訴訟的這些資料，證明它是合法的，當然當時的規模，這裡就是可以合法來使用。不過若是超過當初的規模再增加出來的這些，可能就沒有辦法讓他們使用，那現在在等地檢署給我們回復。

林議員富寶：

他們那個好像是民國 64 年蓋的。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對，他們有一些官司的問題，這些資料有提供給地檢署，現在唯一有這些資料證明他當初是合法建築的，這些資料現在都存在地檢署。所以李四川副市長指示我們以市府的名義發文給地檢署，希望他們能夠提供。

林議員富寶：

但是我剛才所講的，他們建築師的見解跟市政府的見解差距很大。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對，有差距我們就回歸事實，用當初的證據來做還原。

林議員富寶：

所以你要跟那個建築師解釋清楚。〔是。〕那天開說明會，建築師所說的跟我們的見解差很遠。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是，我們有讓他了解了，我們把原始資料找出來，讓證據去說話。

林議員富寶：

民國 64 年那時的鎮長是吳基正，吳基正鎮長准許他們去私設水電而已。

〔對。〕那時候合法化應該是省政府核准的。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那時候是縣政府核准的，所以他們請的建築師可能對我們的法令不是掌握得非常精準。我們有私下充分的溝通，大家已經有取得一個共識。

林議員富寶：

所以那天那個建築師說的法令差很多，因為他們誤導合作農場，合作農場說我們是合法的，你們市政府在刁難我們。但是看一看就是不一樣，那個合法化的機率是高還是低，你要跟他們講清楚。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我們現在已經都取得共識，等地檢署將文件還給我們之後，就會做個釐清。

林議員富寶：

旗南農場花了那麼多錢，甚至花了幾百萬的錢，你應該要告知他們，要申請合法化的機率高還是低，有沒有可能。但是我聽你說的，在民國幾年他們增建的部分你們不承認，那就不可能了嘛！〔是。〕講白的，是不是不可能，你可以坦白跟他們講。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是，了解。

林議員富寶：

處長你的想法呢？有沒有可能？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現在就是地檢署的資料還給我們…。

林議員富寶：

你剛才講過了，如果增建的部分，你們一定不會允許，因為不合法嘛！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就只能保留原始的那個規模，其他增建出來的鐵定不行。

林議員富寶：

對，那你就要跟他們講清楚，〔是。〕因為他們有跟我說，他們在民國 64 年就取得合法，但是他們的建築師引用什麼法令我是不知道，你要再跟他的建築師溝通一下，好嗎？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了解，感謝議員。

林議員富寶：

再來針對樹葬，現在老百姓接納的程度是高還是低呢？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現在有一份資料，我最近在研究，我們從 99 年開始設置樹葬，當時使用的人只有 7 個人。在 108 年的時候，我們已經有超過 1,500 多個民眾來使用。所以在 99 年到 108 年就已經有將近 5,000 個民眾在使用了。這個樹葬，尤其在旗山地區，我們有設置 1,200 個位置，所以現在民眾漸漸在接受這個樹葬。

林議員富寶：

所以你說 5,000 多個，我有看了，旗山有 1,040 的位置吧？像杉林也沒有很多，杉林也是很狹窄，還有燕巢深水。所以那天我有看到報紙報導，台中他們要找一個地方當專區，做一個樹葬區，是不是我們也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以後樹葬接納的人很多，我們是不是將現有的墓地遷葬做美化，然後做一個專區？那天我看報紙台中已經有這個構想，看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現在台中設 1 個專區，我們高雄市已經設置 3 個專區。

林議員富寶：

那個專區太小了，像旗山不大，杉林也不大，我是說以後接納的人數很多，可能 1 萬、2 萬、3 萬，說不定以後會是幾十萬人。要設一個比較大的專區，將它美化得漂亮一點，先未雨綢繆。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是，了解，謝謝議員。

林議員富寶：

現在看要選哪個地方，有比較偏僻的地方，要遷葬的墓地，做個計畫，從那裡先做起，遷葬之後做個美化，好嗎？〔是。〕因為我看台中做得不錯。

接著我要請教殷消保官，那天有振興券的爭議，我聽說消基會認為用 1,000 元去換 3,000 元回來，有規定日期跟規定裡面的細節，他認為是違法。你認為呢？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消保官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關於剛才議員所垂詢的這個問題，最主要是消基會認為，他的規定是經濟部有公告一個叫做商品禮券的定型化契約。

林議員富寶：

它是禮券？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對，基本上它的發行前提是一般的企業經營者，所以中央才會定調，它不適用那個規範。但問題消基會比較著重在實際上花了 1,000 元，換得 3,000 元，其中有 1,000 元是自己的，不是政府給的。

林議員富寶：

對。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這個部分涉及到政策的決策，這 1,000 元在使用期限的部分，能夠不是禮券適用規定的對象，但是他可以考慮期限的部分能夠予以放寬，不要說到年底用不完，3,000 元用不完，包括裡面的 1,000 元，那個價值也消滅掉。

林議員富寶：

1,000 元如果用不完，1,000 元要還，是這樣嗎？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基本上就他出發點的用意，消基會的看法是希望這 1,000 元的這個價值不要消滅掉，但是他在討論說它是不是商品禮券，這個部分可能又衍生出來，就那個焦點，我個人認為應該不是討論那個部分，因為那個部分的規範面不是在於規範這個振興券。

林議員富寶：

沒有啦！他們的消基會說，那 1,000 元是我們自己的，但是改天沒用完，我們要還給人家，但是政府的用意是，你如果要這樣做，乾脆我發 2,000 元就好了，政府的用意就是要振興經濟，就是我用 1,000 元去換 2,000 元，但是你要消費 3,000 元，對不對？〔是。〕這是一個振興方案，跟我們一般的禮券不一樣，他們不能這樣做吧！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是，因為紓困條例裡面的法源依據，還是需要討論，〔對。〕不過因為議員垂詢的重點是在那 1,000 元，這 1,000 元我個人的看法是，到底能不能在中央決策方面，這 1,000 元不要屆期就消滅掉，但是確實它是不適用經濟部公告的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

林議員富寶：

所以這種情形你如果沒有解釋清楚，改天老百姓拿到會很有爭議。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有，如果民眾來，我們都會跟他解釋要怎麼使用。

林議員富寶：

對，我們也是要跟人家解釋清楚，〔是。〕事實上它是一個振興方案，就是大家要在半年內刺激我們的經濟，所以大家一定要把它用完，政府的用意是這

樣，〔是。〕所以有時候消基會他們的認知跟政府的認知…，所以我們市政府的消保官有時候對市民要有一個解釋…。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是，好，謝謝。

主席（李議員喬如）：

謝謝林議員富寶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黃議員明太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明太：

現在是沒有市長，也是沒有局長的時候，本來我實在是不想質詢，但是因為再過兩天就不是民政部門了，所以今天我也是勉強來質詢。我請問民政局，因為過去各區公所在高雄縣的時候是叫做鄉、鎮公所，本身是一個自治單位，所以鄉長、鎮長有人事權，有它的預算，所以服務都很直接。但是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現在變成區公所，區公所本身雖然不是一個自治單位，但是可以說是五臟俱全，等於是一個小政府。我請問民政局，我們區公所是服務單位，是在做服務的，還是在做官的，我請教民政局，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民政局袁副局長答復。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公所跟我們市府是一體的，都是一個服務單位。

黃議員明太：

是服務嗎？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是啊！

黃議員明太：

確定？〔是。〕但是我覺得不是在服務的，我覺得是在對民眾找碴的！最基本的，所有的里長、所有的居民，第一個接觸的就是區公所，我們是一個以農業為主的鄉鎮，在我們湖內區要申請一張農用證明，你知不知道有多困難？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這種程序應該是很簡單的事情。

黃議員明太：

應該很簡單嘛！我們看這個可不可以耕作？確定要耕作的，我們農用證明要發給人家。我請教一下，如果我今天去買一塊農地，因為這塊農地過去不能耕作，因為它很深，積水也排不出去，也沒辦法疏通水路，但是我買這塊農地以後，我為了要耕作，好幾米深的地，我要把它填起來，我們知道我們的土方有

分很多種，成本也不一樣，我們一般來說叫做雜土，雜土裡面會混雜一些石頭，甚至一些黏土跟一般的土，但是它在底層，不是我們要耕作的土壤，這個成本比較低，所以我們在填土的時候，很有可能是我們要耕作的下面那一層填雜土；最上面那一層，我們要耕作，我們用可以耕作的土。因為這個課稅不一樣，農業用地跟一般用地的課稅不一樣，所以我們必須要有這張農用證明。

在我們湖內區要申請一張農用證明，最少都要被退件 3 次到 4 次，主要的承辦人認定你這個不是要耕作，還是你這個不能耕作，任何申訴的機會都沒有，就是直接把你駁回、退件。我們說要不然再去現勘看看，還是我種給你看，我種菜給你看能不能種得起來，不管，一律就是把你退件，這樣糟蹋農民，你看這樣對嗎？我們光是填好土，雨來了有可能會陷下去，看到一塊石頭就不得了，我們說要不然我再來填土，好不好？怎麼會這樣呢？沒有申訴的機會，堅持要駁回，像這種公務人員到底是在服務鄉親，還是在糟蹋鄉親。區長溝通也無效，主秘溝通也無效，任何人去溝通都駁回。請問副局長，我們遇到這種公務人員，應該怎麼處理？我們有沒有方法可以處理？請你回答，好不好？

主席（李議員喬如）：

袁副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整個市府是一個服務的團隊，包括公所也都是這個服務團隊，因為公務人員都是依法行政，都一定要依法行政，至於說依法行政…。

黃議員明太：

但是依法行政沒有錯，依法行政的法，不是他解釋就算了喔！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是，現在就是說要怎麼樣來做，還是怎麼樣去認定，如果有那個部分，公所這邊應該要有一個可以協助的人來協助他，因為…。

黃議員明太：

但是協助的人，大家認為這是 OK 的，就是主辦的人說這個不 OK，我就不願意蓋章，我就是把你簽駁回，你就是批駁回就對了，這樣要怎麼辦？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假如公所對法、對行政行上的認定跟別人不樣，還是有偏差，除了輔導以外，我們也可以做一個…，想一下要怎麼樣給他一個…。

黃議員明太：

讓你們想好之後，受害的農民呢？你們政府在這裡不知道要怎麼處理，碰到這種頑固、無理的公務人員，你們主管機關沒有辦法處理，受害的是我們農民，受害的是我們鄉親，我們要平白去繳稅。像這樣的情形，我們有什麼機制？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基本的就是依法行政，如果這個依法行政有裁量權，這個部分如何裁量？還有區公所這裡有主管…。

黃議員明太：

我跟你說，依法行政，他在土裡面有看到 1 顆石頭，就說你這不是要耕作的，我一塊田裡面有 1 顆石頭，這樣我沒辦法耕作嗎？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這個部分，我們再去區公所了解一下，了解這個承辦人跟這一科…。

黃議員明太：

我如果種菜種得活，證明我是農用的，農用證明現在你不發給我，實際上我就在耕作，現在要怎麼樣？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我再跟區公所這邊了解一下，因為…。

黃議員明太：

對，不要對百姓這樣不通情理。公務人員領的是百姓繳的稅金，食國家俸祿，應該心在民，為民做事。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沒有錯！

黃議員明太：

對嗎？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對，我認同。

黃議員明太：

我們不是繳稅，請你來糟蹋這些百姓的，我現在是要跟副局長請教，遇到這種公務人員，你們正常是應該怎麼樣處理？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這是一個個案，整體來講…。

黃議員明太：

整體遇到很多了。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說…。

黃議員明太：

這個承辦人所經辦的都是這樣。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希望各個區公所都一樣，對市民的服務一樣都是用熱忱，還有服務方式…。

黃議員明太：

我就跟你說你去了解一下，你問區長，區長有來嗎？在湖內區要申請農用證明是很困難的事情。而別人填土建工廠，我們卻沒辦法。我們主管機關應該是要給百姓方便，替百姓做事，讓百姓能賺錢過活，這樣才對，是不是？〔是。〕這都是公務人員應該盡的責任，他這樣糟蹋百姓，你們當主管的人應該要怎麼樣處理？我請教你。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這一件，我們再來了解，好嗎？因為我也才剛知道而已。

黃議員明太：

我請你和薛區長…。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好，我們再來了解一下。

黃議員明太：

溝通一下。〔好。〕他本人也為了這件事情來跟我道歉過。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是，我跟他了解一下再來處理。

黃議員明太：

對，我們不要這樣做。如果你核准他農用證明，若他沒有農用，你再來查核他，對他開罰，我們農業局不是最會用那一套嗎？違反區域計畫法，農地不做農用開罰，不是這樣嗎？我們只是要證明說我這塊地是農地，我是要耕作用的，你發了證明以後，他沒有這樣這樣做，我們還有查核機制、處分機制，你憑什麼在一開始他都還沒動，你就說你不是要農用，我不要發農用證明給你，世間上哪有這種事？顛倒是非。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這一件，我們去了解，好嗎？我們了解一下。

黃議員明太：

因為現在沒市長的情況，講實在的，問這些也是白問的。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不會，一般為民服務的工作，有問題隨時隨地都可以拿出來探討。

黃議員明太：

但是我覺得市政府對這種公務人員應該要有一套機制，就是說你濫用你的職權，當你濫用你的職權的時候，當然有很多機制，但是在你們自己內部就要有一個機制，最輕的就是調到適合他的位置，不要讓他在這個位置。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我們再去了解這個部分。

黃議員明太：

我沒有人事權，但是我只能跟你反映這個事情在湖內區發生太多、太多了，100 件裡面有 98 件是退件的。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這樣啊！我們再了解一下。

黃議員明太：

謝謝。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謝謝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喬如）：

謝謝黃議員明太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柏毅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柏毅：

謝謝民政部門所有的文官同仁，沒有政務官，我們是看守，為市民也要做好所有的工作。過去長期以來也跟各位同事過好幾年的時間，有一些文官的同仁們隨著政務官想要做什麼事情，同仁用法律的方式來讓政務可以推動，這是我對所有文官同仁，這幾年同事下來也學習到很多，當然我們現在進入一個非常特殊的時期叫做看守。

理論上韓國瑜是明天解職，所有的政務官也是明天解職，在解職前呢？剛剛行國處有很多議員也在提醒你，也在告訴市民朋友，目前在鳳山行政中心草地上所辦的活動，包含這個社團甚至都還沒有完成立案的程序，包含這一個場地，甚至在場地的管理使用辦法裡面也不會去借用這個場地，包含行國處的同仁未來在這個場地使用管理也會因為今天被這樣使用之後，你可能要花一筆市民的納稅錢來整理可能被破壞的，這個都是我們事務官、文官不願意看到，未來你要去擦屁股的這些很討厭的事情，但是它就是發生了，就發生在明天即將要解職的政務官指揮下，它就是發生了。

我想所有的文官同仁，我們過去也常遇到文官同仁跟我們說怎麼樣不行、有什麼規定，我們也都會去遵守，我也希望在這個看守的時期有這種事情，文官同仁要勇敢。像這一段時間，從罷免案連署成立開始，不斷地有經發局或者是其他局處的同仁來跟我們說，他們的政務官現在…，譬如說剛剛在討論的 4,900 萬元的消費券標案，或者是 5,000 萬元的消費券標案，我們當然不希望有任何的文官、有任何的公務員，因為政務官錯誤的帶領跟指示，去牽涉到法律的問題。我先請教法制局副局長，請問法制局的編制有幾個人？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白副局長答復。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們目前的編制員額是 45 人。

李議員柏毅：

副局長，你請坐。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謝謝。

李議員柏毅：

訴願科 7 個人、國賠科 7 個人，法規一科、二科加起來 14 個人，當然不含其他局處有設法制秘書的，所以整個市政府的同仁有相關的法律問題，除了他們的法制秘書可以協助，那就要求助法制局，所以法制局一直以來都必須是所有市政府文官同仁很重要的法律諮詢對象。

政風處處長，我請教你，因為政風一條鞭，所以你今天還是來出席議會。韓國瑜市長上任，去年捷運局所移送的輕軌車廂案，請問政風處現在調查結果是如何？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林處長答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那部分我們的行政調查在去年 8 月 16 日就移給地檢署，那是整個行政調查，因為外界對輕軌有滿多的質疑，但這行政調查裡面有滿多的盲點，所以我們就給檢調單位來檢視。

李議員柏毅：

我沒有辦法接受捷運局長他移送…，因為捷運局只換了一個局長，其他都是文官同仁，文官同仁會去違法簽約嗎？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局長去移送他整個局處的同仁，所以我在議會對他很不客氣，因為他也交不出任何的輕軌成績單。在爭議路段進度是零，也造成韓國瑜今天下台。

我回到剛剛我所說文官要守護我們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要求各局處有相關的訴訟案要送法制局，法制局來提供律師人選。各位都是公務員，我很沉痛的舉一個今年發生的例子，來給各位參考。2014 年的氣爆案造成 32 個人死亡，相關的責任包含可能有高雄市政府；可能有運送的華運；可能也有廠商叫做李長榮，這三個比較可能的肇事責任。在經過一審判決也就是 2018 年 5 月的一審判決，包含高雄市政府當時在 1991 年承辦這個地下箱涵的工程員、副工程師、幫工程司，各位都知道大概是四、五、六職等左右，在一審的時候分別被

判了 4 年 10 個月。廠商李長榮、華運在一審的時候被判了 4 年 6 個月不等的這些刑期。當然我們對這個判決也是很心痛，但是社會必須要給家屬一個交代，必須要給受傷或者是死亡的家屬一個交代。但是在這個一審判決的時候，其實高雄市政府也很努力的跟李長榮、華運做了三方和解，也跟家屬做了三方和解，所以對比起其他縣市可能有的災難，在這一場氣爆災難中家屬提早獲得了一些解脫，家屬提早的獲得了一些可以遠離傷痛的路徑，但是社會還是要對這個審判；社會還是要對這個氣爆的責任有所探討。

但是在今年 4 月二審的判決各位也都知道，曾經被判刑 4 年 10 個月的李長榮、華運這些廠商；被判刑 4 年 6 個月的全部改判無罪，理由是廠商無法改變管線的現狀、無法改變事實，高雄市政府也努力善後，尋得家屬的三方和解，所以予以這三位基層公務員減刑到 3 年半跟 2 年半。

我想要提出來的是，你知道李長榮、華運這些民間公司，這些被起訴的人他們的律師費用可以花多少錢嗎？法制局你也很清楚，公務員因公涉訟，我們可以協助他的律師費是多少錢？可以請到什麼樣的律師？律師的行情從一個月 5 萬元、6 萬元，到一個小時諮詢 5 萬元、6 萬元都有。李長榮、華運他們可以花很多錢做很多事，當然我們不能否認的是，他們也對於家屬、對罹難者也付出很多，當然我們也不能否認公務員確實非常的弱勢，在這一場訴訟裡面，高雄市政府的基層公務員，其實沒有人可以協助他們，他們的律師可以像大企業的律師一樣嗎？

所以這一個判決的結果，社會上的輿論對這個結果非常的有意見，認為難道公務員就該死嗎？在這裡只有今天有這個機會，可以請法制局讓高雄市政府所有的文官知道，當我們一切在依法行政的時候，有一些過失我們必須要承受之外，我們也希望法制局不要像之前你們的現任這個吳局長一樣，把法律、把訴訟當成一個工具，好像去找什麼律師是有問題的，應該是要把法律專業來當做全高雄市政府公務員的一個保護，大家依法行政。

其實我想講這些，在座很多人聽了會很心痛，因為我們都面臨同樣的問題。1991 年的工程，當時的管線也應該是中油的啊！用了二十幾年變成李長榮，在二十幾年間難道廠商也沒有維護的必要嗎？難道廠商也沒有去做這些維護修理嗎？難道廠商都沒有責任嗎？這個是不是跟律師有很大的關係，律師強不強，律師可以請到多厲害的，當然一定有關係。這個案件現在經過上訴還在審理中，未來法制局還是一樣有可能會碰到同仁有相關的事情，請法制局可以多給同仁相關的協助。副局長，可以請你回應這個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白副局長答復。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今天我在業務報告也有提過，有關這個氣爆刑事責任二審確實宣判廠商無責這個部分，我們也是覺得無法接受，所以我們也特別的去高分檢，請他們來提起上訴。但這個部分也跟議員們報告，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因為它還沒有判決定讞，〔是。〕所以我們認為說，我們還是會繼續如同議員所講，還是會繼續的為市府爭取最大的一個權益。確實我們沒有辦法像李長榮、華運這些公司，他們找一個無人的島去做一個模擬，花很多的錢。但是我們也沒有退卻過，我們也請了台科大的教授做一份鑑定報告，只是這個鑑定報告沒有被法院採取。但是這個是很不對等的，因為他拿我們的報告去問他們的鑑定人，應該是要問我們的。這個我們也會補充在我們請求上訴的一個理由，我們會儘量的來因應，希望能夠為市府甚至所有的文官來做法律上面的一個奮鬥。

李議員柏毅：

副局長，你一定有一個感覺，這感覺就是我們也是想盡辦法，也是去拜託台科大等等的來做這個研究報告。但是他們錢花下去，他們的報告就是比我們還要好看，我們是用拜託的，去拜託這些學者專家的。而他們是錢花下去，有一定的效果呈現出來，可以在法庭上讓人家覺得這個比較厲害的效果，所以公務員相對的還是非常的弱勢。在這邊還是請法制局未來…，法制局所有編制的人員還是相對的弱勢，所以在未來公務員遇到相關訴訟方面的事情，希望法制局還是可以協助所有同仁，因為一樣是公務員。從 1991 年到現在，每一個公務員都很有可能遇到這樣的事情，當然我們希望公務員是越來越嚴謹，這是我們的希望，但是遇到這個事情之後，市政府還是要有一定的力量來幫助他們。

另外，我今天對於民政部門有提出特色公園的問題，副局長，我請教左營兩個特色公園，一個重仁兒童公園；楠梓一個碉堡公園。請問分別 478 萬跟 300 萬的特色公園的預算，有沒有廁所？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袁副局長答復。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謝謝李議員對特色公園的關心，他們現在在規劃，我們錢補助給他們，由區公所辦理發包。

李議員柏毅：

有廁所嗎？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現在我沒有看到規劃。

李議員柏毅：

副局長，我給你一個建議，〔是。〕未來新的局長來之後，或是新的市長來之後，我希望在每一個特色公園裡面，雖然我們投入了一些經費，但是民眾常常抱怨或者是建議要不要廁所，這個對我們來講當然是頭痛，我在上個會期曾經提出來，我們可以在公園內找都發局做一些都市計畫的處理，讓每一個公園可以有 30 坪至 50 坪可以租給人家開便利商店或咖啡店，他們的義務就是要有一個廁所讓居民使用，他們這些 3 萬、5 萬的租金就可以來維護這個公園未來的維管，這是我們曾經提出來的建議，希望民政局以後可以做一個參考，謝謝。

主席（李議員喬如）：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登記質詢的議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